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新湖南

第

二

卷

第

四

期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五日出版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C調 中國國民黨黨歌 4/4

1 | 1 - . 3 | 3 - . 5 | 5 - . 3 | 2 - . 3 | 1̇ - . 65 |
 三 民 主 義 吾 黨 所 宗 以 建 民
 6 - . 3 | 6 - . 54 | 5 - . 50 | 40 60 50 10 | 70 20 10 6 |
 國 以 進 大 同 咨 爾 多 士 為 民 前 鋒 夙
 6 1̇ 6 5 | 3 2 1 5 | 5 - . 65 | 5 - . 1̇ | 1̇ - . 65 |
 夜 匪 懈 主 義 是 從 矢 勤 矢 勇 必 信 必
 5 - . 5 | 3̇ - . 23 | 2̇ - . 5 | 2̇ - . 23 | 1̇ - 0 ||
 忠 一 心 一 德 貫 澈 始 終

目 錄

- 一 總理遺像
- 二 總理遺囑
- 三 「節約」的意義與範圍……………胡漢民
- 四 閻錫山四大謬誤……………王鏡清
- 五 掃除民權建設之障礙……………艾毓英
- 六 中國人口政策論……………馬星野
- 七 中國國民黨對_外內政策釋義……………張秉逸

四

集



11

「節約」的意義與範圍

胡漢民

各位同志：上星期中央黨部紀念週中，何委員應欽提

出一個主張，就是提倡節約。他的講稿已在各報發表了，大家都已看見，兄弟當時已補充過幾句話，覺得這個問題是大家應該研究的，所以現在再來說一下。何委員說：他所提倡的節約，並非消極的乃積極的。這是很重要的一點。其次他又說：所謂節約，要適當其分並非矯揉造作，作偽欺人。這兩點兄弟認為都很有道理，就經濟一方面講：節約與省儉不同，節約比省儉好得多了，吳稚暉先生以前講過：「與其儉也毋奢，勤是無流弊的，儉是有流弊的。」至於節約，實在包含勤在內，而且無儉的流弊。說到儉的流弊，乃因為生產和消費兩件事互為因果，不消費就沒有需要，需要不增加，生產也無從增加，有些國家因為生產過剩，竟不得不設法使人民多所消費，例如美國的情況，萬不能同我們比，必簡直很怕人家提倡省儉，他們國內的生產品已經過剩得不行了，大家如果再一省儉，生產事業會立時發生大恐慌，美國生產太多，自有它的看法；中國生產太少，當然也要有我們的看法，處我們的環境，大家若沒有相當的消費，固然要增加生產也增加不起來，可是在生產的增加並無把握時，若儘管奢侈費澤地多費起來，那格外不了！結果一定要多負擔外債而促進破產。所以何委員講節約，要我們隨時隨地，憑各人適宜的情形去

消費，不可過分，是極合國情的辦法。

節約一件事，本來含有各人適合各人的意義在內，各人的生活情形不同，我們斷不能定出一個單簡數目，來概括一切，例如鄉人不講省儉，自然無不省儉，都市裏的人不講奢華，事實上已經奢華了。這是各人的環境適於那一方面的不同，所以如何節約，也就彼此不同。我們現在不能說我國都市的人太奢華，或我國鄉村的人太省儉，但總覺得在生活的消費上面，大家都是不適當的居多，消費各求其適當，便是節約了。凡是靠固定薪水過活的人，對於這一種適當，尤其不可忽略，一忽略便足以影響到自己的一切事業，乃至整個的人生。這一層毋庸講什麼學理，單就事實一看就明白了。以兄弟的經驗說，二三十年來，看見社會上的人學問事業無所成就的，甚至本來很好而後來愈趨愈下的，並不為別的什麼事情，也沒有別的什麼壞處，就是因為「家累太重」而已。有許多很好的同志，于革命事業極有希望的，一遇到「家累太重」四個字，也就完了，什麼是「太重」呢？就是不節約罷了。

例如劉光漢先生，原是一個很能刻苦奮鬥的同志，為民族革命做文章，奔走，總是拚命地去幹；不料後來娶了夫人，却大不然了。那時日本，男女留學生都很樸實，都穿一種很粗的布，而他的夫人忽然要穿起西裝來，於是什

廢事都和西裝相稱，費用之多，也就可想而知了，因此劉先生的家累日重一日，直到不是革命事業中所能解決：非拋棄革命，跑回國來做端方手下的官不可，甚至後來非做袁世凱手下的籌安會不可了。這是很明顯的一個例子。還有一個例子，從前有位同志叫黃大偉，常留學時代，很努力於革命，後來回到國中，和同志在一起做事，也很好，豈知娶了一位華僑的女兒以後，便漸漸地不行起來了，直到最後，竟變成軍閥。兄弟記得當他夫婦在上海時，朱執信先生和夫人也同住上海。朱先生有三個小孩，租了一處屋子，每月二十元房租，用一個女僕。朱先生忙於著作，朱夫人操持家務也很忙碌，有時還要先生幫忙。所以朱先生寫文章時，往往被三個孩子纏擾不清，但朱先生一面工作，一面照應孩子，怡然自得，同志們去看他，他也很高興。有一天那位黃夫人去看朱夫人，見他們的生活很清苦，忙對他說：「你這樣不行啊！男子應該逼他到外面去找錢的，你不逼他，他就樂得在家偷懶了，你儘可以搬一所大房子住起來，一切不要講機節省，等到經濟上不了的時候，男子自然會出去想法的。朱先生並不是沒有本事的人，只要你逼他就行了。」我們聽了這位黃夫人的高論，就可知道好好的一个黃大偉同志，何以後來會落到軍閥的下場。這兩個例子：一個外國留學生，因為家累太重，就屈節滿奴；一個青年革命者，因為家累太重，便淪為軍閥。社會上男子所以墮落的，多半應該作如是觀，想起來豈

不痛心，所以我們現在千萬要設法避免這種家累太重的陷阱，尤其是在政府機關服務的人員，凡已經感受到這種痛苦的，要趁早節約，何先生說：最是一般月薪一二百元的人，情形不好，往往背了一身的債，長此下去，是會陷到不能自拔的地步的。試攷他們的工作成績，一定已受了這種情形的影響，打了折扣，再不及生活安定的人，能以全副精神貫注在工作上了。這些話是很切中事實的，凡是公務人員都應該猛省。

但是所謂節約，絕非消極的，也絕不限於經濟一端。我國人以前講節約主義的，應莫過於墨子，而墨子「不侈於後世不靡於萬物不暉於度數繩墨自矯」，都為的「備世之急」。所謂「世」是指的當世的大多數人。他的節約，是犧牲個人的物質享受，而去救濟多數人物質上的急難。這種節約并且就是犧牲的美德，他所主張有備而無患的用意在「七患」一篇裏說得很明白。莊子不見諒，說他的通理「以此教人恐不愛人，以此自行，固不愛己」又說：「使人憂，使人悲，其行難為也，恐其不可以為聖人之道」其實不然，墨是以大禹王為師的，只要看大禹王的情形雖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宮室是自己個人享受的，故可省則省，同時關於公衆利益的溝洫，却非盡其財力不可了，凡百事情只要於衆人為積極的，於我個人一定也就是積極的。人我輕重之間如果能够很適當了，那麼，卑宮室的「卑」，固是節約，就是盡力乎溝洫的「盡力」，仍是節約得

來的。墨子的節約，絕不是後來山西人的辦法，把銀子藏在地下不用，乃是把銀子用到大多數人必需的事情上去。我們知道個人主義的功利主義是不對的，但大功利主義，以民族主義乃至大同主義為基礎的功利主義便很對了。總理的民生主義，也可算是一種大功利主義，例如我們建設首都，馬上就建築怎樣宏闊壯麗的房子是不必要的，應該先造平民所住的房子。凡目前尙是少數人所享受的種種建設，應該暫時擱起來，如馬路自來水下水道等，與一般人交通或健康有密切關係的，却非竭力促其實現不可。從個人方面節約下不適當的消費來，以舉辦關於公共的事業，如此正合墨子和大禹王的道理，也就證明節約一事，絕非消極了。

墨子實在是一個功利哲學者，他的功利哲學不是個人主義的，剛才已經說過。致成他之所謂功利，單單節約於經濟一層，實在不夠。所以他除「節約」「節葬」以外，還有「非攻」「非樂」種種主張。打仗乃無功而且不利之事，不待言，何以禮樂也不要呢？原來他感覺禮樂之中的許多的繁文縟節，從然耗人力耗時力，移動心志，減損事功也非節約不可。不打仗，廢禮樂，節省下許多人力與時力下來幹什麼呢？無非是勤於民事而已。所以他常常稱道他的老師，大禹王，一生怎樣勤苦，櫛風沐雨，日夜不休，撓到胼胝無髮無毛的地位，然後天下才得粗安，所以在他的功利哲學中，節約與勤奮是兼備的；換言之，即不單

單節約於經濟一端，連人才與時間也在節約之中，這一點是應就何委員的主張而加以補充的，現在先說用人一方面。照經濟學的道理講。我國實在是一個最奢侈的國家，因為外國人不過多用物而我國人却多用人；物是人所造出來的生產品而是造物的原動力；用人不啻就是費去造物的來源，與用物比起來，究竟誰奢侈呢？凡到過外國的人都知這外國五六個人祇用一個人或一個人的二分之一，四分之一而已。五六個人合居一處，祇僱一個用人，每天祇來一兩個鐘頭就行了。回到我們中國來一看，都市中竟有一個人用到四五個人的；普通情形也是凡事不求用物，而只管以人去代替，不用機器濫用人工。例如日常生活中自來水沒有，煤氣，電氣都沒有。害得家家廚房裏無從清潔整齊，許多夫人太太都不願意親自下廚，只好用起廚子，火夫，打雜的，種種人來。而這些人都是年富力強大可生產的，却丟下鄉間的田不種，或別的生產業不作，來撓許多無聊的消費的瑣事。這在國民經濟上受的損失多大呢！本來人工也是資本之一，是應該用去生產的，現在却將他們做成寄生者，大家一齊去消費，無人生產，直弄得國家日貧一日，民生日困一日，人力不節約的害處實在太可怕了。說到時間的不節約，就是不勤，就是誤事，其弊極大，兄弟以前已屢經陳說。世界各國只有蘇俄和中國是差不多的，現在依然不大知道節約時間，其餘歐美各國無不視時間如黃金，例如遵守時約一層，在人家早已養成習慣，

決沒有說約定某時，而遲遲遲遲到的，只有蘇俄和中國沒有這種魄力。蘇俄有句話說「普差司」，等於我國人說「馬上」。他們這種「馬上」，有時竟會「馬上」到三年之久。依然還在「馬上」之中，其不遵守時約，不節約時間，可想而知了。大概空間大的國家，交通不方便，生產落後，便會養成一種不替時間的國民性。空間既然大，人民務農的居多，只要知道節候好了，再不要什麼細密的時間，鄉村如此，城市上也受了莫大的影響，鐘和表差不多是做裝飾品而已，其損失之大，簡直無從估計。而且一個人不守時約，耗費了時間，其餘的人，往往被帶累的一齊耗費了時間。在經濟上，我也消費一下，在我是失掉了，在別人却是得着了，比較還說得過；時間方面不然，要損失大家一齊損失，毫無所得，所以尤其應該節約。

不過墨子過於看重物質，把精神看得太輕了。照他的主張，把禮樂一齊廢掉，那就未免不中節，不得謂之節約了，我們只要看德國戰後的情形就可明白。德國的風俗本來不像法國那樣奢靡，柏林是沒有巴黎那許多跳舞場的；到了戰後物質方面太差了，凡事緊縮，以前一人住一間屋的改爲五六個人甚至七八個人住一間屋，其他一切生活所需，都稱是可算是竭盡他們的節約了，但是前年普魯氏國家戲院，單單修理一下，就費到一千萬馬克之多。這件事若請我們墨子先生來批評，一定又要大大地加以非難，可

是在德國人也有很深的用意。他們爲物質的緊縮已很厲害，國民的動奮也達到極點，如果再沒有相當的娛樂地方，如國家戲院之類，國民的精神未免太飢餓太乾燥了。精神方面，如果不能再有營養，物質的生產是要太受影響的，那一來反而失了節約的用意，即得不着節約的效果，即不能算節約了。所以他們情願花許多錢去修理那戲場，實在仍然不失其爲節約。

因此我們對於節約的意義，非弄清楚不可，免致誤會入了歧途。「節」乃中節之意，就是一切適度，不可太過或不及；「約」乃約束要領，凡事要得其要領，不可拘拘於瑣屑小節，反忘了緊要的關鍵。兄弟前週已講過，我們從古人造字的用意裏很可以看出，古人對於許多社會問題的辦法是很對的。例如「色」字從「人」從「巴」。「巴」就是「節」字的省文，古人說：「色者人之所當節，」就是現在的所謂節慾。比較禁慾及縱慾的辦法適當多了。古人對於慾，既不禁，又不縱，而求其中節；又認爲色與食乃兩件大事，併非小節，是值得我們去節的；所以造一個「色」字，即將節約的意思寓在其中。而節約的道理，單就這一個「色」字，也就可以看出來了。我們先認清節約的意義，然再確定了節約範圍，包含經濟，人才，及時間三項在內，如此努力做法，自然會收着節約的很大的效果；不至於有什麼流弊。

閻錫山四大謬

王鏡清

▲黨治問題 此問題可分兩方面來說：於理論方面，惟有爲三民主義而奮鬥的國民黨，方能擔負挽救，建設，治理中國的責任，而實現其所負之使命，蓋惟有革命的國民黨來管的中國，才不致政權落在反革命派的手裏，而使中國民族陷於萬劫不復的地位。同時亦惟有革命的主義——三民主義，才是適合中國環境所需要，而能挽救中國於垂危，以進世界於大同。此理本黨 總理言之甚詳。凡我同志，務須遵守 總理遺訓，毋稍或違。一方面從事實上來看，以素無訓練之民衆受舊禮教的束縛與麻醉，不能運用其固有之理解力與判別力，而教育機會既未普及，又無新環境的暗示和訓導，自不能在半睡眠狀態中覺醒過來，若即與以政權，則彼等缺乏政治的意識，革命的意識，以及缺乏社會和組織的意識，使之行使政權既不可能，即屬可能，亦難取一致步驟與一致行動。惟有本黨用主義以感化之，用法規以拘束之，用政治以保障之，才能引民衆上政治之軌道，而行使主人翁之權力，以之治理國家，故欲國家長

治久安，必須經過訓民以政之階段，才能達還民以政之階段，而使之自治，即國事由國人解決之時。今閻錫山氏既身爲黨員而受中央之重託，宜如何闡揚黨治盡忠於黨，竟反於此時發出「黨事由黨人解決，國事由國人解決」之謬論，苟非爲奸人挑撥，即係別有作用。此種作用之所由生，即官僚心理之一脈相傳。曾憶民元推翻滿清之後，革命工作之未得完成，純係反革命派之「革命軍與革命黨銷」口號所誤，以致中國革命延長十幾年。前年革命軍打倒河

北時，又有一種口號，即「黨軍可愛黨員可殺」。這是想離間武裝黨員來背叛黨。幸本黨武裝同志多明黨義，不爲所動，此時閻氏所主張，即爲此種心理的一脈相傳。其遺害黨國，至深且鉅，試問無黨，焉有革命軍，如有叛黨即失其革命武力的作用。證之歷史，昭然不爽。故閻氏此種主張，如不及早悔悟，則不配爲本黨黨員，亦不配任本黨所受與之要職，今更簡括言之，於理論上，事實上，以黨治國，實有堅確之根據與必要，而非難黨治者，於歷史上

必遭覆亡。

▲黨紀問題 黨之健全與否，全賴紀律嚴明，因紀律嚴明，則爲黨員者，必不能明瞭本身的責任，權限與地位。庶不致放棄職務，越俎代庖，妄發議論。關於解決黨國問題，其最高權力屬於本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爲中央執監全體會議。凡前屆中委之職權至下屆全國大會而卸任，新舊代移，任期有定，今既期滿，前屆無復有以整個中委會之名義顧問黨事之權。此於總章上規定甚明，毋容註釋。而閻氏既忝列三屆中委。忽於此時主張「宜合三屆執監」，其謀解決黨事，不獨毫無依據。亦且不倫不類與西山會議派蔑棄總章，弁髦紀律，創爲寧漢滬合作之說，如出一轍。苟西山派之組織中央特別委員會以僭竊黨權政權，初未嘗不眩惑親聽，終以舉國深爲不齒，於法失據，不旋踵而崩潰。今閻氏以個人資格強欲合三屆執監以解決黨事，是其權直駕於全國代表大會而上之所謂黨國，亦不過爲其私人之工具。較之西山會議派，尤其甚焉者也，至所謂組織元老院樞密院則更荒唐絕倫。此種反動言論，吾人不但須加以糾正，更望中央予以制裁，以爲不守紀律，不明責

任，妄發狂論者戒。

▲和平問題 和平本爲總理之遺教，而爲現在中央之職志，自北平底定而後，蔣主席首倡和平統一之議。苦口婆心，見諸事實，若桂，馮，張，唐，本爲中央部屬理應服從中央，方其抗命叛變之初，中央本寬大爲懷，一再恕宥，冀其悔悟，惟彼輩甘自步軍閥後塵，作封建勢力之死灰復燃，是以中央不能不運用乾綱，厲予制裁。既名正言順，無可非難，而閻氏於封建奔潰之時，深自危懼，膽敢冒天下之大不韙，變其虛僞擁護中央之論調，竟作「戡亂不如止亂」之說，反咎中央平桂馮，討張唐爲非是。考彼等作亂時中央何嘗不本止亂苦心，持寬大之態度，及其止無可止，乃不得不戡亂。所必戡亂事實，彰彰不容潛混，若必曲護作亂者以咎戡亂之中央，則名爲止亂，實以獎亂。且諸逆消滅而後，中央方將努力訓政建設，閻氏此語，實難索解，無病之呻吟耶，抑別有所用意耶？厭亂之人民，將因是驚疑，好亂之徒，將聞而色喜。當此國家元氣殘敗之餘又遭變亂，使民衆如水益深如火益熱，閻氏將何以自解。更有進者，十八年以來，閻氏於智術小成，遂忘革命

大義，操縱他人，使之犧牲，而已每獲其利，假借和平之名，依違順逆之間，遂令一切反動份子如水就下，使其運用，此次發動，希望中央仍本戡亂之決心，加以解決。

▲禮讓問題 「禮讓爲國相約下野」，亦爲閻電重要之點。其用意要在要脅蔣總司令與俱去，陰則以退爲進。此種怪誕陰險之表示，實足危害黨國，破壞和平，凡吾同志均宜注意。竊蔣總司令秉 總理遺教，受命於黨，致力於國，膺此黨國多難之時，民不聊生之日，其進退悉聽命於黨，絕無自由，即自請息肩亦爲中央所不許，況出於個人之要挾，且閻氏亦爲中央任命人員，就職宣誓，墨猶未乾，而乃自外於黨紀國法，沿用軍閥惡習，出此嘗試，搖撼中央之謬論，此而不加以儆戒，其如法紀蕩然何！即捨此事實而不論，所謂禮讓，原以信義爲本，無信義則不足以言禮

讓，如閻氏前約馮氏出洋，亦未成行，所謂擁護中央，仍不加馮逆以懲處，其信義亦可概見。且禮讓之性質，只能語於權利，而不能語及義務與責任，從事於革命之領袖，既非爲個人之權利，自不必言禮讓。抑尤有進者，中國現爲國民黨統治下之中國，其目的爲救民救國，絕非一人一姓一家之中國。故在昔堯舜以揖讓傳天下，稱爲美德，今則天下爲公，一國政權，不能私相授讓。閻氏此舉，亦以北方之聖君自命，且以家天下視人。其思想之落伍，一至於此，實無挽救之望矣。總而言之，黨治無可非難，黨紀不可違反，惟不割據，始有統一，惟能戡亂，始有和平。所謂禮讓爲國，實屬思想落伍，其作用在搖動中央。希望各位，本筆誅之天職，一致予以糾正，庶廣宣傳，而靖叛逆。則黨國前途幸甚！

閩錫山四大謬誤



掃除民權建設之障礙

艾毓英

近頃以來，國人對於民主政治一辭，莫不欣欣然樂道之，且齊苦心倡導，以祈其早日實現。至對於封建政治一辭，則稍具現代知識者，莫不譏咒之，指擊之，思有以連根推翻而後快。故在今日而衡論民主政治與封建政治之孰合於需要，不待表決，而已知封建政治，絕難存留於今日之世矣。惟吾人所不解者，民主潮流達於極高度之今日，而封建色彩十二分濃厚之頑固思想，却繼續發現，且此種頑固思想，間有少數高談民主者贊助之，擁護之，不亦可怪之甚！救民主政治與封建政治之贊否問題，在今日雖無討論之必要，而民主政治與封建政治之分野，却不可以不論。何謂民主政治？簡言之：凡一切施政方針，均由人民所決定，一切執行政務人員，均由人民所推選，即謂之民主政治。反之，一切施政設施，概由個人決定，一切行政人員，概由個人支配，斯謂之封建政治。準此原則，以觀察本黨今日之政治設施，與夫閻錫山氏最近所發表之幾種主張，則孰為扶植民主政治，孰為保存封建政治，其分

掃除民權建設之障礙

野自顯然矣。本黨一切施政方針，取決于本黨之最高權力機關全國代表大會，一切最高行政幹部，則由最高權力機關全國代表大會所產生之中央執行委員會所推選，是雖非真正之民主政治，而在目前之中國，舍此以外，絕難更尋民主政治之強固基礎，而達到真正民主政治之目的。不意民治潮流，正澎湃激盪之際，而閻錫山之種種反民治之主張，却層見而迭出。無論其所謂「黨人治黨國人治國」也，或所謂「宜合三屆執監，共謀解決黨事」也，或所謂「禮讓為國，相約下野」也，或所謂「組織元老院，樞密院」也，或所謂「戡亂不如止亂」也，無一不表顯其「朕即國家，國家即朕」之封建頭腦。就中僅以其「組織元老院，樞密院」，與合三屆執監，共謀解決國事」言之，世界上一般國家，對於其最高機關之組織，靡不由國家之根本大法規定之，此種根本大法，除極端專制之國家以外，有若干國家，固由普通議會制定，有若干國家，則由特別機關制定，然從未聞個人可以制定一國之根本大法也。閻氏

何人，竟敢由個人提倡組織元老院，樞密院，以決國是，此種荒誕之主張，在現今法治國家中，實未之前聞。有之，惟古昔封建時代之皇帝耳。其次，再以合三屆執監，以解決黨事言之。閻氏果不諳黨章耶？則固身為中央委員也。果諳黨章耶？則本黨總章第二十七條對於最高黨部之召集，有下列之規定：本黨最高權力機關，為全國代表大會。常會，每二年舉行一次，但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有省黨部及等於省黨部半數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閻氏固為一中央委員，然亦一黨員也。閻氏可以一黨員身分，召集較全國代表大會權力尤高之三屆執監

聯合會議，其神通廣大，一至於此！曩者，謝持，鄒魯，覃振，居正，張繼……諸君子，於北京西山，總理靈前，召集其所謂西山會議；汪精衛，許崇智，蔡元培，諸先生，於上海召集其所謂事，漢，滬中央特別委員會，夫以多數之中央委員，因召集不合總章之幹部會議，至今猶為黨史污點，而不可加洗滅，閻氏何人，而能召集三屆執監聯合會議耶。

即此兩點，閻氏之封建思想，固已十分露骨矣，吾人為厲行黨治，以實現真正之民治起見，對此民權建設之障礙，何可一剜容忍哉！



中國人口政策論(續)

馬星野

二·中國人口的現狀

○高生產率與高死亡率
造成中國人口問題最大部分——或可說是全部——就是高生產率和高死亡率，這個問題有許多討論過了；因為高生產率可以證明中國教育的不發達，因為高死亡率可以證明中國衛生的不發達；總之這是中國文明落後的證據；因為高生產率可以證明中國人經濟生活之困難，因為高死亡率可以證明中國人社會生活之不安，總之這是中國社會民生問題不能解決的證據。在未述高生產率與高死亡率以前，請先把明代大文豪歸有光名著先妣事略中一段來看：

「先妣周孀人年十六來歸，餘年生女淑靜，期年生有光，又期而生女子，孀一人，期而不育者又二人，逾年生有爵，餘年又生淑順，一歲又生有功。有功之生也，孀人比乳他子如健，然數嬰盛，願諸婢曰：「吾為多子苦，老嫗以杯水盛二螺進曰：飲此後姪不數矣。」孀人舉之愛，暗不能言。正德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卒。」

我們看過這人間最可慘的一回事，不由得替我們中國社會歎息。你想一位十六齡的青年女子，從十六齡出嫁，到了二十三歲夭亡，中間七年，竟養了七個子女。結果

因生產的痛苦，竟因避妊而自殺了。如果她不致夭折，則至少可以繼續懷胎十多次，一女子終年大着肚皮過活，人生的興趣更有絲毫嗎？而且如果不幸，而在窮乏的家庭，其子女死亡，當然不止七分之二。依中國家庭平均的經濟情形看來，那裏能够贍養偌大的嬰孩，供給偌大的教育費呢？

但是這種高生產的慘劇，還不斷的在中國社會上演着，據美國人 E. A. Ross 的調查，中國人的生產率至少在百分之五十以上，固然我們不能確實用數字來表示他，但稍留心于社會情形的，無不承認的。至於死亡率也復如此，一九〇九年香港政府調查香港華人家庭一歲以下的小孩，其死亡率在百分之八百七十，這是怎樣的怪聞，前面說過法國在一九〇一年至一九〇四年，四歲以上夭折的嬰孩，平均只有五十五人，如果把中國自一歲以上，四歲以下的嬰孩的死亡率，加入前數，則至少當在八百以上的。中外相比，中國民族的前途還可樂觀嗎？

據 Dr. Newdomb 說，北京一兩年棄胎兒數千，在他們外國看來，當然是稀奇的事。但在內地，真是平淡無奇的，中國人的溺女，大部分地方都通行之。韓非子說：「父母之於子女，產男相賀，產女則殺之。」可見殺女是傳統的習慣了。精蟲既化為人形，又使之回到故鄉去。這是

對於社會何等浪費，所以中國的家庭中，只見搖籃同棺木，中國的女人只管懷胎同喂乳，社會上更有什麼餘力以養就健全的公民，家庭中更有什麼餘力以培育良好子弟嗎？

我們即認中國生產率為千分之五十，其死亡率為千分之四十，則試與歐美進步國家一比較實可顏汗。（一九〇九年）

國名	生產率	死亡率	國名	生產率	死亡率
英國	三五·七	一五·〇	德國	三一·〇	一七·一
法國	一九·五	一八·九	瑞士	二五·五	一六·一
日本	三四·二	二二·九	比國	二三·七	一六·五
意國	三二·四	二三·六	中國	五〇·〇	四〇·〇

中國人生產率同死亡率的過高，是件事實，是件人口問題最重要的事實，我們現求其原因之所在，再看其結果之所歸。

從各國人口現象中看來，凡生產率高的，同時必是死亡率高的國家，二者幾可成正比例，所以我們可以說生產率是死亡率的函數，我們求生產率增高之，因就可知死亡率之所以變了。

高生產率的原因

（一）婚姻制度——一夫多妻，同早婚，是中國社會制度的特色。一夫多妻只限於上流社會，對於高生殖率的影響尚少，其制度之發生，不過因後嗣或多子的願望而引起。至於貧苦家庭一妻及子女尚不能供給，更有何力娶妻

嗎？

「十四為君婦，羞顏未嘗開。」吾們嘲印度人以十二歲養子，也不過百步五十步之間耳，結婚的遲早，同生產率的高低，恰成正比。英人 A. R. Wallace 說：「只要男女遲婚數載，即可救人滿之患了。」有名 F. Galton 氏亦說過「二十五歲出嫁的女子，其所生子女，同二十九歲出嫁女子所生的，其數目為八與五之比。」所以主張節育的馬爾薩斯，口口聲聲叫人道德限制，遲些婚嫁，就是為此了。

中國女子出嫁的年齡，大概在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除非有特殊原因，二十歲以上而未出嫁的姑娘是社會所不齒的。

文明進步的國家結婚的年齡，有漸遲的趨勢。一八九〇年英國男子結婚之平均年齡為二十六·八歲。女子出嫁的平均年齡為二十四·七。美國麻省是合衆國社會生活最進步的地方，其人口男女各三萬人中，有二萬男子是在二十至二十五歲結婚的，有一萬九千九百女子亦在此年齡結婚。二十歲以下結婚的男子只七百七十五人而已。且各文明國的統計，二十四五歲是最普遍的婚期，難怪中國的姑娘未到十七八歲即與「求我庶士，迨其今兮」的嘆息呢？

（二）經濟制度——人口問題學者依照統計的結論，求出三條原則，這三項原則可以說明中國高生產率大半由於經濟制度。

A 農業國的人口增加，較工商業國之人口增加為速。蓋因工商業國家人民經濟的慾望很奢，更因往來逐利，不長定居，故生育節制些。農業國家，尤其是中國人民，終年家居，經濟慾不高，只能餬口即娶妻育子，故生產率以高。

B 大農國的人口恆疏於小農國。中山先生說：「中國只有大貧小貧之分。」中國實在配不上說有什麼大地主—小農經濟然故亦容易多產。

C 低生活與低工價之社會，其人口定很稠密，中國生活程度之低，是世界之罕匹的。所以恆為外國人利用，以很低工資購買勞力，中國的農民社會因生活之低微，絕無娛樂之可言。所以終日的胼手胝足，終年的勞筋疲骨，只有家庭是求娛樂的唯一場所，因此視家室為安樂窩，小國民就不斷地製造出來了。

總之，因中國還是農村經濟，而其生活是很低微，經濟的慾望不高，在這種情形之下，高生產率就形成了。

(三) 家族制度——中國現在仍是行大家庭制度，這種制度支配數千年的中國社會，因此有三種現象為生產率特高的原因。

A 傳說的倫理思想——「不孝有三，無後為大，」此區區八個字深入數千年中國人腦子裏，因為家族制度下的舊觀念，以一族的擴張為榮耀，而族的擴張標準，視乎一族人口之多寡，因此在家族的立場說，無後

是反於倫理的。同時在家庭的立場說，子女是父母將來的供養者，沒有子女則將來不免老境難堪，所以縱使家庭能力不能支持，子女的養育費亦總以無子為可慮，可辱；鄉村貧苦的家庭，且視兒子為財產，為將來家業的復興者，此其所以生生不息歟？

B 宗教制度——「若敖之鬼餒而」絕後，是怎樣可辱的事呀！家族制度產生了祀祖宗的宗教制度，因此後嗣更為人看得重要，孟老夫子破口罵人，但是「始作俑者，其無後乎！」可見無後是社會上絕對不許的。

C 家族同居——「九世同居」是中國歷史上最光榮的事。因為家族同居制度未改，一家之內是共產的。經濟之權操諸家長手內。少壯夫婦不曉得家計盈虛，盡然無憂無慮，以添子添孫為務，老年婦人充滿「含飴」之希望，以「蘭桂滿階」為幸福，所以「昔別君未婚，兒女忽成行」了。

其餘造成最生殖率的因很多，不過未若右三項的重要而已。現在研究高生產率的結果：

高生產率的結果 有的人說世界的文化民族，像埃及，巴比倫等過了她極盛的時期，其文化即消沉了，其民族即式微了，在現在世界能保持數千年歷史的光榮，同超等的人口，只有中國民族了，所以中國民族經了無數次異族的侵凌，但總要同化她，消滅她。而得保持生命者，就是高生產率的結果，這理論我們是不能否認的。但高生產率

所稱的惡因，也是我們不能否認的，尤其是在現在的混亂環境裏。艱苦的社會生活裡，人民體質的退步，經濟生活的困難，社會秩序的不安因，高產率，不失為最重要之一因素。

(一) 質的方面 就理論上說，過量的生育，有礙身體的健康。一方面，母體因懷胎分娩等苦痛，於健康上有不少的損失，因養育的艱辛，於精神上有不少的磨折，所以多子的家庭，其母親在生理上，心理上，很少健全的。別一方面，高生產率於兒女的體質智力，有大妨礙，可分先天後天二項來說：

A 先天的遺傳——高生產率大都盛於窮苦的家庭，父母窮年勞苦，所生孩子已因遺傳而少活動力，更因多子之累，家庭的負擔太大，做父母的遇着抑鬱沉悶的生活，家庭間談有濃厚的興趣。在這悲哀的空氣裡，快樂的感情是不會生的，因此其所得的無意識結果，定是體質萎弱，智力遲鈍，於一切病症不易避免的，歷史告訴我們：凡是體力，智力特別超越的偉人，都是其父母純潔愛情高度興趣的結晶，這種情趣在高生產率的家庭內這不能有的。

B 後天的養育——因子女過多，親體失了健康，就親子的愛情說，定非常淡薄。就子女的養護，定非常疏忽。因此在襁褓之中，子女已受了極大的打擊了，濃厚母愛所陶冶的嬰兒，其身體精神發展得特別容易，誰也

不能否認。每見中國的婦人視嬰孩如仇敵，一般打毒罵，以洩其精神上苦痛，更怎能談到週為愛護，以全其體質呢？西洋育兒有專門之術，在多子的中國家庭，怎能應用。復次，子女既多，經濟力有損，因此一切衛生醫藥之費不能供給，嬰孩罹病或不幸夭折，或幸而苟存，亦為半健全的病夫，到了求學年齡更無力供給其教育費，所以遍中國都是無教育的人，試問智力更何從發展，知識更何從養成呢？

以上是就理論上推測，證之事實，確是如此。質的問題，是中國人口問題最重要一部分，故不妨轉述之：

A 身體——中國的多病，是世界聞名的。沙眼，肺病等病，充肅了數萬萬的人身中，所以碰到的都是形容枯槁，弱不禁風者，今將東西民族的體性比較之：(一) 重量，在二十歲至四十歲，西人每人身重百四十一磅；華人每人身重百十五磅而弱。(二) 長度，美國人平均身長五·八呎；華人平均身長五·三呎。(三) 血液，凡血色濃旺，超過九十分以上者，白人每百人中，有六十人；華人則百人中不及五十人。(四) 疾病抵抗力，白人百人中，有被癆瘵征服的危險者，為七十五人；中國人則達百分之九十九。所以於體質上看來我們民族是何等危險！

B 壽命——世界人類的壽命，因注重衛生，醫學發明，加以生產率低，故有日趨長壽之勢，尤其是文明國家，

此趨勢最爲明顯。新錫蘭之人自一八七一—一九二二，其死亡率自一二·六七降至八·八七，故新錫蘭境內人民幾乎都可享全壽之福。一八六七—七七年普英二國人壽的平均數，同一八九一—一九〇〇年平均數一比較，則普魯士每男子增壽二十五歲，每女子增壽二十九歲，英吉利則每男子增十四歲，每女子增十六歲。現在歐洲各國國民，每人平均年齡，瑞典，挪威人爲五十歲；英人爲四十五歲又三月；法人四十四歲六月；普魯士人三十九歲；奧人，西班牙人皆爲三十三歲。於是可見人壽的延長，實爲文明的勝利品，人類的大光榮。我們中國人平均壽命僅二十二歲。固然在中國社會上老而不死的多得很，可是這稀少的斑白老朽者人數，怎能敵夭折嬰孩短命少年的鉅大數目呢？

C 智力——把智力分成五個等級，則依統計，西洋人民以第二級爲最多數。在中國第一級（上智）的人比西洋分數高，而第二級的人則遠不如西洋，爲第三級至第五級（下愚）的人，則比西洋人多，這是告訴我們中國人，除少數天資特穎的天才以外，其餘都是魯鈍或白癡者。西洋人則多是普通以上的智力，怪才絕慧固然不多，笨伯蠢貨則是很少。一國的興衰是靠中等社會人，中國縱有天才，然因社會的環境，教育的制度，使其不能發展，雖有亦無。故海運以來，未見有絕

大的科學家，文學家，政治家出現，在世界上爲中國爭一口氣的。至於中等的人材則至感缺乏，所以雖有孫中山先生的偉大思想，完密計劃，而殞逝之後，不得實行，國民政府建都南京，所用的竟是北京政府的舊官僚，政客，這足證明中國社會中堅份子的缺乏，是社會中一種病態。

我們看西洋的偉大人物像 Bismarck, Hidenburg, Bernard Shaw 之流，都是拖着很長的鬍子，用老當益壯的精神，從事于政治，軍事，或文學的創作，把文明創造把社會拖着向前進，這是很可羨慕的事。反顧中國，則偶然時運之會，於一二英雄偉人出現，然或因體質之過弱，或因精神之有限，不終其年，未成功而夭死，所謂「人之云亡，邦國殄瘁」。這種現象，是社會的大損失。是民族的大危機。

(二) 經濟方面——我們假定社會是不向上進的，生產方法是永久維持現狀的，則馬爾薩斯主義是說得過去的。中國的社會實在是好例子，現在農民所用的生產工具，是神農時代的耒耜，是周代的桔槔，紡織的手機，至少當有二千年的歷史了。所以在這種靜態的社會 Static Society，有偌大的生產率，經濟方面不是很危險的嗎？現在把高生產率在經濟方面的結果一說：

A 生活資料——生產率高，則不做工而吃飯的人衆多。懷胎的母親是不能做工的，小孩子同病人也只會吃飯，

或消耗的，因此社會上生活資料因食之者多，生之者寡，便起恐慌了。一般人以為中國經濟生活之困難，因為人口增加之過多，這是錯誤的，因高生產率是一回事，高人口增加率，又是一回事，往往高生產率是社會，其人口反見減少的。中國近來就是一例。人口增加是不能引起生活資料恐慌的，因勞動力多，人工可以向自然討飯吃，只有高生產率同高死亡率的社會，消耗的人比生產的人多，一個父親要供給許多妻同子，而這些子女，時時有死亡的機會，在他們未能生產到其所已消費的生活資料，以前他們便陸續地偷懶着，回向其故鄉去了，這是於社會至大的損失，是中國經濟生活困難所由起。現在中國的食米是不夠自給的，每年還要自暹羅等處運來許多糧食，鄉村的人因種米麥不足餬口，只得種馬鈴薯了。從歷史上看來，中國每經了百年，要有一次大亂，這種大亂，是專門為欲吃飯傢伙而生的。人口學者說：「每個國家的婦女，如果必須盡力來生產，兒女到了一定時期，飢餓和戰場，就是那些過剩人口必選的途徑，」生產率太高，結果自然要如此的。

B 社會消耗——上面是專指生活資料的浪費，就全社會的能力說，也有不少浪費，OK說：「……不但婦女要受與「高生產數」同來的「高死亡數」的痛苦，就是社會也要感受着的。國家大部份的精力，都消耗在

生育無數夭亡的嬰孩上面，醫生和看護原來可以服務於其他對於國家有真正價值的事業，都被迫着消耗他們的時間，在這無謂的事業上去了。這樣除替掘坑夫，和棺材匠增加生意外，再產不出甚麼結果來。」氏又說：「如果生殖率絕對不加限制，那末許多婦女因產難而死亡，以及兒童在嬰孩期即歸夭殤之經濟上，不能免掉的損失，實足以斷喪國家之元氣。」於此看來，高生產率引起高死亡率，無形中使社會經濟力受了極大的損失，健全分子的生活機會都被夭折病癆的分子奪去了。

C 個人效率——個人效率Efficiency大小，為個人體力及智力所決定。而經濟力之高低，個人效率是主要的標準。在高生殖率之下個人的身體，年齡，及智力，都是低等的，所以個人的效率也因之減低了。

(三) 社會方面——在高生殖率下之社會秩序，寔不能安寧的，因此其社會就不得進步。中國近百年來社會秩序的紊亂，是大家所痛心的，軍匪的橫行，失業者的衆多，一般人民的窮困，莽莽中原，到處是一片瓦礫場，所以只覺每況愈下，教育破產，衛生談不到，是高生殖率的惡果，流氓地痞的增加，娼妓盜賊的縱肆，是高生殖率的惡果，今分開來說：

A 犯罪問題——犯罪是社會不安寧的最大現象，是社會病之最惡劣的狀態，因為這是直接地反常的，或反社

會的。犯人是擾亂社會的，他攻擊社會生活上根本思想，他破壞他應當協力共事的人們，他侵犯規定社會的合作，及社會的生活之法律，但論犯罪的原因，最大的是貧困，人口過密，及無教育三種。高殖率給社會的經濟困難，上面已說過。人口過密，則接觸較多故犯罪，學者謂人口過密，是犯罪與貧窮之原因。且教育之結果，最低限度必可救濟一部分社會之犯罪現象的。以上三個條件，是社會經濟情形造成的，高殖率實給以間接的引起。現在中國社會犯罪行為之多寡，雖無統計，然依土匪數目增加的程度看來，定高於任何國家的父母不能給子女以相當的教養，社會不能給公民以生活的機會。管子說：「衣食足而後知禮節，倉廩實而後知廉恥，」人民無衣無褐，安得不挺而走險，走上犯罪之路呢？

B 戰爭問題——古語說：「時勢造英雄，」我可換着說：「時勢造軍閥，」十數年軍閥的內亂，是中國社會不安甯的最大原因，是中國政治墮落的最毒病菌。我們曉得軍閥決不能一身而成軍閥的。因有失業之民，飢餓之民，願意荷槍相從，以求衣食，故軍閥乃成其軍閥了。復因各軍閥衰盛之不定，地盤慾之無限，於是殺得中原無乾淨土，十多年中國經過了多少場血戰，其表面上是軍閥所指使，實際上是飢餓所指使，表面上是為爭地盤而殺人，實際上則是為殺人而爭地盤

中國人口政策論

。吃飯的傢伙太多了，地面的生活資料有限，安得不引起戰爭而解決這人口問題呢？

C 貧窮問題——貧窮為社會不安之因，其與高殖率關係已見前述。

D 疾病問題——因高殖率而人們疾病之抵抗力減少，因高殖率而人們的經濟力減少，衛生及醫藥之事廢止，因高殖率而社會的秩序紊亂，悲哀的刺激加多，於是疾病的現象就盛行了。此種疾病現象，造成許多不適分子，使社會的負擔重，而社會的生活就不安甯了。

我們由中國人質的方面，社會的經濟方面，社會秩序方面，看出高殖率所種下的惡果，於是我們可以得到結論：高殖率的存在，確是中國人口的極大問題。我們更由中國人的婚姻制度，經濟制度，家族制度三方面，看出高殖率所以引起的原因，於是我們可以得到結論：要使這中國人口極大問題的解決，非消極的打破舊婚姻制度，舊經濟制度，舊家族制度，而積極的建設一切新的社會制度不可。但此處要聲明的，一般以為高殖率，就是高人口增加率，所以他們主張解決中國人口問題，要節制生育，作消極的防止，這是大大錯誤的。歐洲人是低殖率，但其人口的增加率，高出中國好幾倍；換句話說，高殖率未必能造成高增加率；反之，高殖率可以造成高死亡率，而結果成為低增加率。所以中國的人口問題，不在於

人口太多，在於人口死得太多；不在於死亡率之太低，在於生產率之太高，這種事實對於以後我們人口政策的決定很有關係的。

結論之一——中國人口現狀之一種：

「因婚姻制度，經濟制度，家族制度的不良，造成高度的生產率——不是高增加率。」

「因高度的生產率——同時是高死亡率——造成三種人口問題——不是人口過庶問題——「一」質的問題
「二」社會經濟問題——食料問題——「三」社會秩序問題」

○……○ 說到分配不均問題，大家只曉得中國人均分配不均問題……口在地理上密度之不齊，其實密度之不均，○……○只是分配問題之一種而已。依我看來，至少有下列三種問題：

- (一) 地理上的分配不均問題——過疏或過密。
- (二) 職業上的分配不均問題——農過多而工過少。
- (三) 消費與生產的分配不均問題——生產者稀而消費者過多。

(一) 地理上的分配不均問題——中國人口的總數大家都曉得是四萬萬同胞。但這不過是陳陳相因的一個名辭而已，不同的調查者有不同的數目，今將五種調查錄之如下：

- (一) W. W. Rockbin 之調查 289,510,000
- (二) Welles Williams 調查 544,760,000

- (三) 一九〇二中政府調查 439,947,000
- (四) 一九一〇中政府調查 520,617,760
- (五) 一九二〇郵政局調查 436,094,933

這五種調查其相差之大，竟有達三萬萬人之多，是非相混，真教人目眩。但觀察清代的人口統計，自道光以來，都維持四萬萬之數，則 Rockbin 及一九一〇年中政府之調查結果，其數目未免太少，不過我們於這些不精確之數目裏，可以看出中國人口，雖然我們難信其有減少，然不增加，或低增加的事實，是不能不承認的。

假定是四萬萬人口罷，則以四百二十八萬方哩的中國面積來容納之，其情形又怎樣呢？說起中國人口總密度，原是很低微，只有英國日本的四分之一，德國意國的三分之一而已，世界各國人口密度如左：

中國	一〇二·九(每平方哩人數)	日本	四〇六·一
蘇俄	一·六四	美國	三八·七
英國	四七八·〇	法國	一八四·〇
意國	三五一·七	德國	三三五·〇

可是我們用一省為單位，來比較中國人口，則發現了很可怪的事實了。外蒙古，新疆，西藏等一片地，其面積差等於十八省全部，及東三省內蒙之地，然其人口平均密度只得三人，比之於中國總平均人口竟差至百人之多，就是說中國近海部，(包含東三省，與十八省)每方哩要搬出百人來居住於大陸部，(蒙回藏)一帶，然後中國人口

地理的分配才算平均。

可是中國人口地理的分配不均，不單是大陸部同近海部之間問題，在近海部內其間相差，也不亞與大陸部與近海部之相差，現在比較之如下：

省名	密度
江蘇	七三一
浙江	六〇一
山東	五五一
河南	四五四
湖北	三八〇
廣東	三七二
安徽	三六二
江西	三五二
湖南	三四一
直隸	二九五
福建	二八四
四川	二二八
貴州	一六七
廣西	一五九
山西	一三四
陝西	一二五
雲南	六七
東三省	六一

中國人口政策論

甘肅 四七

觀以上的比較，江蘇省同甘肅省人口相差每方哩，竟達六百八十四人之多，觀世界各國其境內人口相差之大，沒有達於此數的，若用江蘇來同外蒙，西藏來比較，則其差竟達於七百二十八人了。

世界人口最密的區域，大家知爲比利時，爪哇。其實以江蘇一省與之比較，則沒有及其數目的。今將各人口最密區比較之：

江蘇七三一人	爪哇六八九人	比利時六五三人
英國六四九人	孟加拉六〇八人	浙江六〇三人
荷蘭五七三人	皮哈五五二人	九州五三二人

況江蘇一省，在長江以北，人口亦寥寥無幾，不若比利時爪哇諸區稠密程度之普及。所以我們曉得中國人口的分配，在地理上是怎樣不均！一般高呼中國有人滿之患者，全不顧及爲什麼以江蘇之一方哩，與蒙古之一方哩，其價值竟有如此之差？江蘇地方雖說是土地肥沃，但工業化的程度，差於外國如英日者遠甚，其農業生產又是仍古代之舊式工具，但其人民的生活並不見得比任何省份都苦，反之在蒙古新疆一帶，一人平均有三分之一方哩土地了，但他們的生活反比任何省份艱難，於是可見中國所謂人滿之患者，是無稽的。中國人之所以滿，因中國人自己不去

求生活資料，如果江蘇的人遷移其三分之一於他省，或廢廠，從事開鑿運河，開荒，墾殖，則江蘇人的生活狀況，至少要增高一倍，物質的享受，至少可等於英日的國民。再進一步使生產事業科學化，採用新式機器，增加生產，則人口過庶問題，決不產生。所以說中國的人口問題，不是人口過庶問題，而為分配不均問題。

總理說：「前幾年我遇着一位雲南土司，他是有很多土地的，每年收入很多租穀，他告訴我，每年總要燒去幾千担穀，……因收入的穀太多，自己吃不完，在附近的人民都是足食，又無商販來買，轉運的方法祇能挑幾十里路遠，每年總是新穀壓舊穀，人民總是愛吃新穀，不吃舊穀。所以每年收到新穀的時候，只好燒去舊穀，騰出空倉來儲新穀」。這種現象，雖然是很特別，然在地廣人稀的內地，是常見的事實，在溝洫一帶，每年餓死的人，不知多少，做土匪的，當官兵的，都是因雲南土司所燒去的穀子，而做殺人的勾當的，所以中國人口的前途，是非常樂觀的。只要把分配不均的問題，給以相當的解決。

(二)職業上的分配不均問題——人口問題學者歸納各國人口現象，發現一原理：農業國所容的人口數量，必較工業國為稀少。中國人口的密度同瑞士相差不過，然瑞士滿境是巖巖山嶽，絕對無足額的耕地，可供人民生活資料的，但因工業比較發達，故在巖巖萬壑之中，也可度其高尚快樂的物質生活了。

德國，英國，意大利，日本其密度高出於中國者三四倍，其可耕地的比例亦遠不及中國。如果像中國一樣的大家早上負鋤而出，晚間疲怠以歸，則非但早有如希臘的殺嬰風氣，且要像非洲土人的人與人相食了。

依靜的社會狀態來說，經濟學家所謂生產遞減律是有効的。中國是保守的農業社會。其人口的密度不特特乎耕地畝數，且特每畝的出產，依經濟學家的調查，同一畝地，南方的田比北方的田的大口支持力強。所幸中國土地肥沃，土地愈肥沃，則田莊愈小，分析愈微，則每田所投資本，及所加力役愈多，其耕種愈趨積極，結果每田出產遞增，而每田所供給的人口愈衆，故中國每田一畝可支一人之生活，就此計算，則每一英六里，可支三八四〇人。其供給能力甚為可驚。因其供給力之強，中國人口亦加多，故江蘇以一方哩有七百餘人。其區域內如鎮江等地食米，尚可輸於他鄉。然中國的農業生產方法，沒有進步，依生產遞減律，則生產增加有一定的邊際，過了此邊際，則每資本律的出產反減低，因此土地更不能容過多的人口，結果一部分人化為流氓，乞丐，土匪，或加入軍隊做砍吃飯傢伙的勾當。

如果中國人有十分之三是工人，則中國斷不至僅容四萬萬人口，即有過庶之患，這是有二方面的理由：一方面則使人民生活的機會多，因工廠的容納人口量，高於農田者數倍；別一方面則使人民生活資料於原料品方面不必輸

出，於製造品方面，有其供給了。現在中國人職業種類雖歧爲士農工商四階級，然百分之九十左右都是農民，真正爲有利生產的工人，則極少數而已。

工業國同農業國的貿易，損失的定是農業國。這是過去現在的國際情形給我們證明的。所以學者考茨基說：「帝國主義是一個工業國，旁圍着許多農業國而構成的」。蓋因二者之間貿易利益之不同，農業國總是工業國的征服者。中國每年的入超，是給我們民族危機的預告。因入超則經濟困窮，生活貧困，民族的生存就岌岌乎其危了。

爲什麼演成入超呢？試看海關進出口貨的性質，便可知道中國因職業分配的不均，工業落後，而要求外國的製造品，不得不餓着同胞的肚皮。用大批生活必需的原料品，向之交換，因此這些便宜的原料品，經過了進步的外國資本家的機器，用雄厚的資本，製成昂貴的製造品，間接的，直接的，充斥於中國的市場，刮中國人的脂膏。飢餓中國人，凍死中國人，所以總理說：「中國因受外國經濟的壓迫，每年要損失一十二萬萬元，……這項損失不是完全用金錢，有一部分是用糧食，中國糧食供給本國已經是不足，爲什麼還有糧食運送到外國呢？……中國出口貨中，有穀類每年運送至美國者，十萬萬個……再像北方的大小麥和黃豆每年運出口的也是不少，前三年中國北方本是大旱，沿京奉鐵路一帶餓死的人民，本是很多，但是當時牛莊，大連還有很多的麥豆，運出外國，……」

因沒有金錢送到外國。所以甯自己餓死，還要把糧食送到外國去」。

所以職業上的人口分配不均問題，佔着中國人口問題的重要地位。我們要使中國於消極上可以解除生活不足的痛苦，於積極上可以容納更多量的人口，則要把職業的種類，在人口總數上，有相當的比例。

(三)消費與生產的分配不均問題——中國社會消費者超過生產者，可分二方面看出：

A 城市人口的增多；

B 女子數量超過男子。

這二種情形，在外國是不成問題的，可是在中國却是社會危機之所在，茲分論之：

A 城市人口的增多：——我國全國十萬人以上的都市。五十有二。廣州，上海，北京，皆在人口百萬以上；杭州，天津，福州，香港，蘇州，重慶，則在五十萬至百萬之間。寧波，紹興，開封，漢口，南昌，鎮江，南京，揚州，佛山，濟南，成都，均在二十五萬至五十萬之間。其人口總數，約爲全國人口總數百分之二十二，這並不是好現象。因中國的都市性質，與西洋城市性質，完全不同。前者是消費的場所，後者是生產的機關，倫敦，紐約，東京，橫濱，及其他大都市，都是某國或某地方工業商業的中心點，城內住民，大部分是生產家，中國的城市則不然，居城的人，大部分是富戶，官僚，學生，教員及供使役

的小工人，小商人。這些人都在消費項下一筆開銷。即大商人亦多半不能算是生產家的。譬如紐約的銀行，是供給各工業商業的金融活動，而北京的銀行，專供政府軍閥的周轉，絕無生產的價值。蓋中國以農立國，中國的生產機關，在鄉而不在於城。

城市的人口愈多，則是生產的人口減少，與消費的人口加多的現象。結果，鄉下的工價高，農夫大感困難，而城市間人太多，生存競爭，至為激烈，教育的醜狀，軍閥爭權，政治腐敗，乞丐流行，舉凡一切罪惡，莫不為城市過剩人口所製造。鄉間的人，亦深蒙其害，全國生產力因之大減。苟從此以後，生產的人不增加，城市過剩的人不減少，全國人靠幾個農夫吃飯，城市的生產力不增長，前途危險，豈堪設想！

B 女子數量超過男子：——女多於男，是近代人口通常現象。但在歐美各國，過剩的女子，往往獨立謀生，作社會生產部分的一份子，即富豪未嫁女子，亦熱心社會服務，或為學術上的貢獻，各國工廠內女工，幾足與男工相埒。而小學校的教員，醫院中看護婦等業，是婦女們包辦的職業。因此其婦女於社會上有相當的貢獻，不是吃男人的飯，做架生孩子的機器的。中國則不然：過剩的女子，每每當娼作妾，不獨不是生產分子，且是消費的大毒物。中國社會制度，經濟制度如此，在女子固不得已，而社會所受的痛苦已甚，據社會學家的調查：世界各大都市娼妓

，占全市人數的比例，以北京上海為最高。譬如北京一掃，據民國八年的調查，每二十一女人中，必有一位娼妓，此外尚有大批富翁的姨太太，其數更無從調查了。

假使中國人都是一夫一妻，則四萬萬人中有二萬萬是女子了，換句話說：有二萬萬人專事消費，而無什麼生產可言。固然，關於嬰孩的養育，家務的管理，是女子對於社會的成績，但如果家庭的組織得法，女子的教育提高，生產率減低，則女子可以從事社會工作，做社會的生產者，西洋社會，婦女是個生產者，故兩相比較，中國有二萬萬人是白消費的。中國傳統的觀念，女子有三從之責，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所以女子是應該不做社會工作，只去消費的，這是社會怎樣的損失呀！

所以由前面二種事實來看中國社會中真正的生產者，至多不過全人口的二分之一，這樣，則社會如何不貧困？民族如何不危險呢？

我們由中國人口的地理分配，職業分配，生產消費分配三方面來看：可以了解分配不均的問題，是中國人口問題很大的一項。如果東南的高密度人口，能移住於滿蒙回藏一帶地廣人稀之地，則淮水流域的災民，或可以减少罷！如果都市內的不生產者能夠進入工廠做工，賢妻良母的中國婦女們，能够稍出閨門做社會事業，則做男人的，做鄉下農夫的担子，或可以减少許多罷！如果各省的大都市，多冒出幾枝煙囪的，則鄉村的辛苦農夫，或可免無田

之歎，都市的強健青年，或可免失業之患罷！所以中國的人口問題，於這一段研究，更可明白，並非人口數量過多問題，而為人口分配不均問題。

結論之二——中國人口現狀之第二種：

「因地理上分配的不均，故密者有過庶之患，疏者有過稀之危，因職業上分配的不均，故社會不能容過多的人口，有失業的危險，因消費生產分配的不均，故生產者負擔太過，消費者無以自給，而有貧困之患」。

「中國的人口問題，不是患於過庶，而患在於不均」。

我們用客觀的態度，看出中國人口的二大危機，當然這二種現象，——高生產率及高死亡率，與人口分配之不均——不是中國人口現象的一切，然以此二現象，來解釋其他現象是可能的，總之，我們承認戴馬爾薩斯式眼鏡的先生們，口口聲聲以中國人口過多，非節育不可的，其所觀察，是犯主觀病的，這種錯誤，吾們總理在民族主義中，已說得很透切了。

中國人口數量的增減問題，是很可注意的，因缺乏正確統計，只得從略，我想雖然中國人口不致於已減至四萬萬數目以下，但看連年的戰爭匪禍，饑饉凍餒，增加的希望，也恐只等於零了。

——中國人口的現狀完——

中國人口政策論

三·中國人口問題的理論

○根據民生主義批評馬爾薩斯的理論
○馬爾薩斯的確是個怪物。自從一八〇三年有名的「人口論」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As it affects the Future Improvement of Society, with Remarks on the Speculations of Mr. G.

dwin Mr. Condorcet and Other Writers 出世後，學術界為之煽成絕大的風潮。雖然十九世紀末期，歐洲人口的樂觀情形，給他極大的打擊，那些「幾何級數」「算學級數」也為人所蔑視了，但最近大戰的結果，使其舊日的勢態復活了，他仍舊高高地坐在人口學說的金字塔頂上，蔑視一切恭維同攻擊，他的惡勢力，在我們好安無事的東方古國裏也蔓延起來了，因此在未述我們人口問題理論之先，不可不製起我們萬能的「民生主義法寶」，金光萬道，把那些「算學級數」「幾何級數」等小妖怪，打得混落塵埃，永不作孽。

且慢，我們先看這位馬爾薩斯先生，到底有多少道法呢？人口論的主要原則，不外下列三端：

(一) 自然的一切生物，(人也在內)常有於食物範圍以上增殖的傾向；

(二) 這不斷的傾向底結果，生物常苦於食物的不足，自然界有種種的悲慘，人類社會上最可惡的貧困罪惡，所以不絕，就是為此。

(三)所以人類社會要想沒有貧困罪惡，第一要：如
果沒有養著一家資力的，不可不自制情慾，守着獨身，防
止這樣人口過多的自然力。

其實則「老子一氣化三清」雖然有三位天尊，實則只
有老君一人。右舉的三條原則，我們用照妖鏡一對，亦只
有第一條是基本理論而已，現在的新馬爾薩斯主義者於（
二）（三）兩條，亦大加修正，以為社會的貧困罪惡，不
是都因人口的過多，而勉強用道德制裁，要人節身節慾，
亦是太殘酷，背於自然，於生理心理上有大損害，所以（
二）（三）兩條，不必要我們奉制服的。

但第一條是為一般人認為萬古不易的真理，新馬爾薩
斯主義者，當然也以此為出發點，這萬古不易的真理，是
被稱為「從來經濟學全體中最強固而最重要的自然法」的
，我們依照「擒賊先擒王」的原理，不可不加以根本推
翻。

至此，我們要把自己批評的觀點釐清：我們三民主
義的信徒，斷不學一批宗教家道德家等，一味武斷的過去
。批評指擊馬爾薩斯學說的，真是車載斗量，不知其數了
！但大部分——尤其是人口論初出版時代——的批評，是弄錯
了觀點的，滿口嚼着聖靈姐的牧師們，以馬氏學說，是違
背聖書及教法上權威的教訓，異想天開的神學家，以馬氏
學說是否定神的原理，有些偏強頑固的獨斷者，一口咬定
以馬氏學說是否定道德經濟法則的調和，及人類平等的本

能，若而不死的虛偽道德家，也歪着嘴巴說：馬氏學說，
與人類道德性及自然的善惡世界的道德相衝突，這些批評
論調，只足以增高馬爾薩斯學說的價值，使這位目空一切
的怪物，越發睥睨一切，自以為大膽新奇了。

我們三民主義者的立場，是用實際的科學事實為基礎
，以客觀的冷靜的態度，而下觀察，然後有所判斷，在理
論上，我們認定民生為歷史的重心，因此，我們認定社會
是動的，進步的，向前運行的，因此，我們認定人類是有
控制自然的能力，是時時刻刻在那裏競爭以求適應以求進
步的，因民生是文明進步的太動力，所以當民生問題沒有
解決時，我們相信凡是進步的人類，一定不致廢然而返，
抑制自己生存的意欲，不同自然奮鬥，反之他們一定運用
其思想，利用其能力，向前猛進，在猛進的當中，社會的
制度，才能產生，改良其民生問題，才能漸得完滿解決。

一部社會進化史，是人同自然的奮鬥史。是人同人的
奮鬥史。這句話，依我們民生主義者看來，是千真萬確的
。同時，依古生物學者，人類學者，社會進化學者等看來
，也是千真萬確的。在漁獵時代，因獸多人稀，一方面人
要同獸奮鬥，才不至為獸所食；一方面人要捕殺獸或魚類
，才不至眼睜睜地餓死，以後可食的獸稀少了，可捕的魚
沒有了，其子孫又天天地增加，如果他們不為民生而奮鬥
，如果照馬爾薩斯的話則他們的食物——魚獸，——天天減少
，他們的人口，夫天地加多，則他們不是要馬上餓死嗎？

他們也可以說，地球表面的獵場有限，不至如人口的增加而擴大的。爲什麼他們反可以進化，至牧畜時代，得到更高等安適的生活呢？

所以人類社會，是以民生爲目標，天天設法解決民生，改良民生，不是坐等地球人滿，大家齊整整地餓死的，我們要拿這個道理來觀察一切社會現象，更要拿許多社會現象，來證明這個道理的正確真實。

本着這個觀點，所以本文批評馬爾薩斯主義，多用生物學的證據，因生物學是近世最進步最可靠的一種學問，是最合於民生主義的一種學說，斷不像神學，倫理學的荒謬絕倫，沒有事實爲根據，專以空談爲了事的。

末了，我們開始批評馬爾薩斯罷！我們且記住其原則第一條，於第一條之中，提出三個問題：

- (一) 生物的生殖，是否就是繁殖呢？
- (二) 所謂食物範圍，是一定的，或是可擴張的呢？
- (三) 人類於耕種的土地上，增加資本勞力，其結果收穫遞減呢或收穫可增呢？

第三問題是專指人類的食物範圍，亦可與第二問題相併。

(一) 生物的生殖，是否就是繁殖呢？——據馬爾薩斯說：人口每二十五年可增一倍，於表面上看來，是確實不過的，因一對夫妻的生殖力，斷不止生三個子女而已，但事實告訴我們，能够生殖，未必就能繁殖，在動物之中，

象的生殖力是最低的，其一生百年間，平均只能產六匹子象，但假定這六匹子象全體生存，則自最初一組之雌雄象起，七、八十年後，便有一千九百萬匹左右的子孫了。若像「巴若得利亞」的微生物一晝夜就有一萬倍的生殖力，如讓其繁殖，則地球上真是不得了呀！

以生物的生殖力，來推斷生物的繁殖，則馬爾薩斯的人類二十五年一倍增加的估計也太低了，世界上生物，一年一月增加一倍，或一分一秒竟增加二倍三倍的也不知多少，何苦替人類這樣的着急呢！

以上是生殖非繁殖的事實，進一步研究爲什麼生殖未必就是繁殖呢。在生物學上，我們看出兩種理由：

A. 自然的殘殺力——克魯泡特金說：「同一種屬間底競爭，就是有時不能免，但這自然破壞相比，實在不足計較。」所謂自然破壞者，生物在他生命過程中，有寒氣降雪，暴風雨，旱魃，洪水等隨時可以使之死亡，如柏志氏謂：彼曾見羽蟻爲暴風雨所襲淹死之骸，厚一英吋，于數哩之水中，繼續流去。

B. 互爲食物——生物一方面是食物的需要者，同時在他方面，又是食物的供給者。換言之：即生物互相吞噬，以圖生存，所以被食生物的增殖力大，就是主食生物的食物範圍擴充，例如英海岸每年捕獲鯊魚其數與世界人口相埒，此種鯊魚，是食細魚及甲殼蟲爲活的，每鯊魚之腹，恒含二十至七十的未消化甲殼蟲，就每鯊魚每日平均食一個

甲殼蟲計算，則在半年之間，藏在英海岸為漁夫所獲的鯨魚，其所食甲殼蟲之數，有世界人口總數的八百八十倍了。

同時鯨魚不但是人類的食物，亦是金鯖等猛魚的生活品，金鯖一口可吞千尾鯨魚，巴朵教授計算金鯖每日假定食鯨魚十尾，則至少每日有百億萬鯨魚為其所食，而除了金鯖以外，北美海岸為猛魚所食之鯨魚，年以三萬兆計。

結論：生物生殖，未必就是生物的繁殖，因需要食物者底增加，（如鯨魚）就是供給食物者的增加，（對人類或金鯖這就自然界全體說，生命的增殖，同食物底增殖，其間恒保持一定的平均。

（二）所謂食物範圍，是定的，或是可擴張的呢？——人類的狀態，與生物稍有不同，固然人類是生物的一種，一方面要食他生物以生存，一方面要做他生物的食物，但這種自然法則，在人類却顯著特殊的現象，現在猛獸的食人。已是絕無僅有的事，細菌侵襲人身，以人的身體為食物而生存，但因科學進步，衛生完備，這筆開支，或可以免掉。

所以如果食物範圍是永久一定，則饑餓和貧困，是人類必至的結局，宜乎馬爾薩斯先生提心吊膽的憂慮着。

但是食物範圍，決不是這樣的固定。像馬爾薩斯所想像的：在漁獵時代，獵場縮小了，自然有家畜發明，供給食物，水草不足以間接養活人類，於是農田上的稻粱，即

代之而起，以擴張人類食物的範圍，這些是事實，誰也不能否認的。

而且即據馬爾薩斯的話：人類以二十五年增加一倍，然人類以外的生物中，以十年一年，一分一秒鐘而增加一倍的還多得很呢，雖然，人類所求的生物，有許多是人類以外的生物所要求的。然人類有知識的武器，可以排擠與自己要求固一食物的其他生物，而將需要的生物，歸之於自己勢力範圍之下，譬如把金鯖殺盡，則鯨魚之供給必可變更多量的，各國人口更可預防自然力的侵害，使自己的食物——生物——不致無故損失。

復次，人類能夠用機械施技術，把可以做自己食物的生物精選增大，並且因此也改善增大這生物的食量，又能夠因了人為的淘汰，把生物的組織形體，照自己所要求的樣子改造。

最近用電氣養雞種農作物的試驗，已有相當的成功了。雖這些方法，未能付之實行，以增加人類的食物，但我們相信以加速度進步的自然科學，必可以得到最後的成功。

或許是空想吧！據近代科學家的分析：人類的食物，其分量是有一定的。食米中有過多的澱粉質，這些澱粉質，人類只能吸收其少部分，大部分是浪費的，於人身無益的。如果科學能夠替我們精密計算，配定食物的種類比例，則人類每日的食品，這不必像現在這樣的多量。

再進一步說，食物的成分，不過也是輕，淡，炭，養等元素，這些元素，地殼裏面，不知蘊藏着多少？如果有一天科學家能够把食物內蛋白質，脂肪等質，分析得很精密，再把蛋白質，脂肪等有機質分析成各種無機質，而明瞭其內部組織，則或許用人為的方法，以製造成最合人類身體所需要的物質。以供給世界的兄弟姊妹們，這些希望，當然近於烏託邦，然科學家這不以難於實現，而停止其征服自然的工作的。

前幾年德國科學家Meyer，有以人為造成活人的建議，而科學界更有一個大希望，就是「願把大西洋之水，畫化成葡萄酒，使普天有成，同沾一酌」，這種理想，在我們認定社會是進步的人看來，絕對不是放大砲，說空話的。

所以將來人類食物範圍，擴充至什麼程度，斷非今日所可想像的，悲天憫地的馬爾薩斯先生，不須作驚人的誕語罷。

結論：人知的進步生產技術的發達，可以使人類的食物範圍，無限增大的。

(三)人類於耕種的土地上，增加資本勞力，其結果收穫遞減呢或收穫可增呢？——在討論這個問題之先，我們先要明瞭什麼是收穫遞減？收穫遞減律，是經濟學上的一個原理，任一定土地所收穫的分量，決不因勞動量增加的同一比例增大，例如第一年用十個勞動者耕着一定的土

地，他底收穫量，假定是百；第二年再加添了十人的勞動者去耕着同一的土地，收穫量決不到二百。第三年更加十人，收穫的增大率，還要遞減，今做五年計算推算之如左

勞動人類	收穫總量	最後所加十人的收穫量
第一年	一〇〇	一〇〇
第二年	二〇	一八〇
第三年	三〇	二四〇
第四年	四〇	二八〇
第五年	五〇	三〇〇

假定一家族平均是五人，一家庭生活上必要的，一年間的收穫，假定是五，那麼其結局如下：

勞動者數	勞動者所養的家庭數(收穫總量%5)	最後所加人的所養家庭數(收穫總量%5)
第一年	一〇	二〇
第二年	二〇	三六
第三年	三〇	四八
第四年	四〇	五八
第五年	五〇	六八

就是因了人口增殖，這增殖人口，所得的收穫量遞退，農民所供給於他人人口的過剩，收穫的分量，也準此遞減，第一年因了農民而養活的非農民家庭，是二十戶，到了最後一年，却減為四戶了，可見人口的增加，絕對的難可

增加食物，但是相對的却是減少食物的。

但是此律的成立，有一個根本問題要解決：就是社會上生產的技術，是進步的呢？是固定的呢？如果生產技術是固定的，則收穫遞減律，是一條真理，假定有一定的土地，耕其地者爲一個農夫，使用一把有一定構造的鋤頭，但這一定面積的土地，要充分耕耘，非有二把鋤頭不可的，於是加上一個農夫，其土地的生產力，就倍增了兩倍，已經充分耕耘後，再加上一鋤，於生產上効力增加很少，再加上三鋤四鋤，則所加的勞動，不僅是收穫遞減，反是要收穫停止，所以如果所加的生產技術（有一定構造的鋤）是一樣，則所加愈多効愈微，而至於沒有收穫，遞減律真不愧一條真理。

可是社會上生產技術，是日新月異的，世界斷沒有這樣的蠢漢，教幾十位青年子孫，拿同樣的鋤頭，在一畝土地內耕耘的，所以收穫遞減律的基本問題，就是靠不住。換句話說：收穫遞減律，是建設在子虛烏有的一個假定上，這假定就是認社會生產技術爲永不進步改良的。

我們已經說過：我們的立場，是認定社會是動的，向前運行的，所以始終認定生產技術，是進步的，同收穫遞減律的基本假定，就不能相容，我們且訴之於實際情形，生產技術，是否進步的呢，收穫到底是遞減或增加呢？

舉一個例來說：在熱帶土地非常乾燥地方，無論用許多人力，有時不能得着收穫的。在這種地方，假定能够利

用文明灌水的設備，那麼只因這一點。也可使土地收穫增加到百倍或千倍了。並且使用勞動底分量，也可非常節省，這顯而易見是收穫激增，不是收穫遞減了。

固然，這灌水設備，到了長期間，不免收穫遞減，然一方面人智發達，發明更完全的灌水設備，可以再使收穫激增，我們觀察世界各國，因文明進步，生產技術改良，農民數目比全人口都顯著低減下去，如果是收穫遞減，則被農民所養的一般非農民數目，應該比之於農民數目逐年遞減的。

有人要懷疑歐洲農民的遞減，因其有生活品輸入之故，但像生活品輸出的合衆國，也有此種現象的。

一八七〇年美國有人口三千九百萬，都會人口八百萬，佔全人口百分之二十一；至一九〇〇年，總人口增至七千九百萬，都會人口，超過二千五百萬，佔全人口百分之十三，就是仰給於農民的生活品者，由百分之二十一，進至三十三，但美國小麥輸出，却從五千四百萬噸，增至八千六百萬噸，棉衣的輸出，自三百萬噸，激增至七百萬噸，可見美國農民增加，農民的供給能力越強，這就是證明生產技術的進步，收穫的增加了。

結論：人類於耕種的土地上，增加資本勞力，因生產的技術進步改良，故收穫不但不遞減，而可激增、使土地的供給能力加強，人類的食物來源加多。

由前面三個問題的研究，馬爾薩斯人口論的根本原則

，已根本動搖了，這些驚人惑世的妖言，也可以掃清了，現更進一步問馬爾薩斯學說，與他種學說的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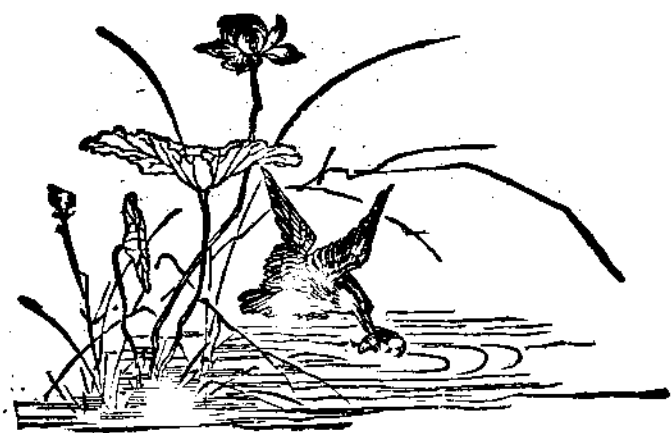
(一)人類互助說——人口增加，互助的勢力也增加，所以工作的能力，也就增加，馬爾薩斯並沒有注意到這種道理，從前社會人口稀少，以家庭為經濟組織單位，各自生產，各自消費，故生產力甚低，人口加多，彼此才能互助，分工的制度，才能完全，所以人口越增加，利用人力的方法，越可以進步，人類有互助，有分工，大家協力工作的結果，比著個人單獨的工作，一定強的多，人類所以能主宰自然界，一方固然因有新的發明，一方則因人類能互助。

(二)動物繁殖律 Law of Animal Fertility——動物繁殖律的意思，就是個體演進 Individual Evolution 的程度若是增加，繁殖率必定減少，此律是斯賓塞 Spencer 所創的。在馬爾薩斯時候，此律尚未發明，雖然有些科學家，以此律適用於動物界，不適用於人類，然人類社會中，個性未發達的人民，他們生殖速度，比較已發達的人民快

得多，可見食物的供給，縱然增加，人口未必增加，馬爾薩斯的學說未免大錯。

(三)適者生存說——馬爾薩斯學說，以人口過多為患，但人口過多，是天然淘汰中不能少的現象。因為人口過多，適者生存，不適者死亡，人類纔有進步，若人口無過多，現象弱者亦能生存，社會必難免于退化，可見人口過多，是社會的好現象，並不是為患，就是將來人為淘汰(優生)發達以後，可以替代天然淘汰，也要人口過多，才可以選擇，所以我們不能用馬爾薩斯的學說，去解釋現在人口的增加，更不能把他的學說，看作實用的倫理學說。

馬爾薩斯學說，違反以上三種學說，就是違反了民生主義的理論，因民生主義，是完全以生物科學為基礎的，右列三種學說，是生物科學的結晶，所以我們信仰民生主義，便不能不摺擊馬爾薩斯學說，信仰民生主義，便不能不反對馬爾薩斯的人口政策了。(未完)



中國國民黨對外政策釋義

張秉逸

第一章 總論

(一) 什麼叫做「政策」？

我們要明白什麼叫做政策？須先明白政策構成的要素，和其表現的形式。什麼是政策構成的要素？一是理論上的根據，即根據一種共同的主義或政見，而求其實施；一是實際上的適應，即適應當時環境的需要，而求其滿足。為實施一種共同的主義或政見並滿足當時實際的需要起見，故政策形式上的表現，不能不是一種具體而詳明的計畫和方案，所以總括來說：「政策就是根據某種特定理論，並適應實際需要，而確定的一種具體而詳明的計畫和方案」。

(二) 政策與「主義」

政策與主義有什麼區別？主要的有二：(一)主義是概括的理論，而政策是具體的方案。換句話說：主義是在理論方面確立目的和方法的原理原則，而政策是在實際方面決定實施主義的詳細計畫。(二)主義的時間性比較長，而政策的時間性比較短。譬如要實現「國際平等」「政治平等」和「經濟平等」的三民主義，非世界底於大同不可，而欲大同世界之實現，當然要經過較長期的努力。至

中國國民黨對內外政策釋義

於本黨關於「取消不平等條約」「實行普通選舉制」和「平均地權」一類的初步政策，只要經過較短期的努力，就可以實現的。故主義與政策在時效方面，也是有差別的。

(三) 政策與「策略」

特定的政策，固然是一種可以拿到實際方面去施行的東西，但是怎樣拿去施行，却不能不有待於策略之運用。照通常的政治情形來說，一個政黨的對手是很多的，各政黨之間的鬥爭，也是很激烈的，並且政治界的情形又是隨着經濟社會情形而隨時變動的。所以一個政黨要想實行一個特定的政策，無論他是處於在朝黨或在野黨的地位，他必須隨時隨地斟酌特定的情形，和別的政黨進退周旋，或是和某方面聯合，或是和某方面對抗，必如此，才能於種種曲折之後，達到實行自己的政策的目的。這種為實行特定政策的緣故，所採用的隨時隨地的進退步驟和態度，便是策略。這是和政策有區別的。

(四) 政策與「戰術」

如果一個政黨的策略，已經決定對某方面使用鬥爭方法，那末他為獲得鬥爭的勝利起見，自然不能不像軍隊作戰一樣使用一些什麼「各個擊破法」，(即把敵軍的勢力分為數個，一個一個的順次把他敵破的戰術)，「內線作

戰法」，（即把自己方面的軍隊集中在一處，可以隨時向四面圍進救應的戰術），「敗一勝二法」，（即謂以我下士當彼上士，以我上士當彼中士，以我中士當彼下士的戰術），以及其他種種的鬥爭方法。這種方法，叫做戰術。不過軍事學上的戰術，是專門研究一種用軍隊去作戰的技術，而政治學上，所謂戰術，却是專門研究一種用民衆和黨員去作戰的技術，二者之間的作戰基礎有點不同罷了。總之戰術是策略的一部分，用來對敵作戰的辦法。其運用之範圍雖較策略爲小，而同爲謀特定政策之實行，則一。

（五）政策與「政黨」

什麼叫做政黨？政黨是社會上一部分政見相同的人們，代表某一階級或幾個階級的利益，爲要想用合法的或革命的手段去爭奪或保持政權的緣故，組織而成的政治團體。就中以合法的（即和平的）手段去爭奪或保持政權的政黨，便是普通政黨；而以革命的（即暴力的）手段去爭奪或保持政權的政黨，便是革命政黨。政黨既有普通政黨與革命政黨之別，因之他的政策的性質，也隨之而不同。普通政黨在維持剝削階級既得的利益，或謀勞資階級的妥協，所以他的政策是保守的，或妥協的。革命政黨在代表被剝削階級的利益，以推翻剝削階級的統治地位，所以他的政策是革命的。故政策的性質，往往隨政黨的種類而不同。

（六）中國國民黨的政策

中國國民黨是革命的政黨，是以信奉三民主義爲革命的最高原則，代表中國一切被壓迫民衆的利益，謀以革命手段奪取政權，以和平手段改造經濟的革命黨。因之基於革命的三民主義和中國目前的實際需要而確定的具體方案——政策，當然是革命的。什麼是本黨的政策？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決定的如下：（一）對外政策；（共七條）（二）對內政策。（共十五條）茲分別列舉併解釋於後：

第二章 對外政策

第一條：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重主權之條約。

茲將此條分左列八項解釋之：

（一）什麼叫做「條約」？所謂條約，就是國家間的意思合致，以文字表示之，而締結的契約。換句話說：條約的成立，一方面要雙方同意，一方的意思表示，不算是條約；他方面要以文字表示，凡是口頭的代表，也不能算是條約。

（二）什麼叫做「不平等條約」？凡未依照國際平等相互的原則而締結的條約，便是不平等條約。換句話說：即條約國之一方負擔特殊的義務，而條約國之他方，享受

特殊的權利之謂。中國過去和外國所締結的條約，就是這一類的「不平等條約」。因為中國受條約的限制，只對外負擔特殊的義務，而不能享受國際上正當的權利。

(三) 什麼叫做「租借地」？所謂租借地，就是所在國政府允將某地段，在某時期以內完全租讓與外國政府使用之謂。這種租借地的性質，名義雖為租借，實際等於割讓。像一八九七年與一八九八年之交，德租膠州灣，俄租旅順大連，法租廣州灣，英租威海衛，等等，一經租借之後，他們便在那裏設官吏，駐軍隊，造要塞，行使行政權，彷彿這些地方，就成了他們的領土一樣。這是最不平等的事實之一。

(四) 什麼叫做「領事裁判權」？所謂領事裁判權，即一國人民居留於他國領土之內。不受其居留國法律之管轄，及法庭之審判，而仍歸其本國法律支配，與其駐在居留地本國領事裁判之謂。換句話說：即甲國對於寄居於其領土內的乙國僑民，遇有訴訟案件發生時，不論為民事或刑事，都不能直接行使甲國自己的法律去裁判他們，必須由他們乙國駐在甲國的領事用他本國的法律去裁判。這種制度，便稱為領事裁判權。外國人在中國，便享有這種特權。他們在中國犯罪，不能受中國法庭審問和處罰，須送交其所屬國的領事，聽其裁判。而中國居留外國的僑民若犯罪時，便要受居留國法律的裁判，中國領事不能過問。這是最不平等的！

中國國民黨對內外政策釋義

(五) 什麼是「外人管理關稅權」？關稅權，本是獨立國家對於出口及入口貨自由規定稅率以保護本國產業及增加財政收入的自主權。但是中國這種絕對自主的關稅權完全操在外國人手裏，一方面關稅稅率由他們協定，中國不能自由伸縮，他方面關稅行政由他們總攬，中國反仰承其意旨。這樣一來，中國不但不能保護并促進自己的產業，而且不能自由增加財政的收入，完全失掉了經濟上的獨立。

(六) 什麼是「政治的權力」？所謂政治的權力，是指一國的軍事力量，及以武力為後盾的外交力量而言，帝國主義者過去在中國取得的特殊利益，或由武力的威脅和勝利所致，（如中國歷次對外戰爭失敗所損失的權利，便是明證），或由外交手腕的運用所致，（如各帝國主義者間，互相默契彼此在中國的影響力範圍，不相妨害一類的事）。要之，同為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以侵害中國的主權則一。

(七) 什麼是「主權」？主權乃國家的獨立權，即一國之對內對外，有自由處理其內政外交，不受任何權力干涉之謂。但是中國的主權，為外人的政治權力所侵害，如外人在中國取得的租借地，領事裁判權，關稅管理權等，無一不有礙於中國主權之獨立。

(八) 什麼是「雙方平等互尊重主權之條約」？所謂雙方平等互尊重主權之條約，即基於締約國雙方的同意，并依

屬國際平等相互的原則，而締結的條約。在這種條約之下，關於締約國權利與義務之規定，係均等的，非片面的，而且這種權利與義務之行使，又互不礙於國家主權之獨立。中國取消了一切不平等條約之後，即當與外國重訂此類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

第二條：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爲最惠國。

茲將此條分左列二項解釋之：

(一) 什麼叫做「特權」？所謂特權，是指享受超越國際慣例所正當容許的權利以上的權利而言。換句話說：即非法取得的特殊權利之謂。如外國在中國取得的租借地，領事裁判權，關稅管理權等，就是非法取得的特殊權利。而取得這些特殊權利的國家，便是享有特權的國家。

(二) 什麼叫做「最惠國」？要明白什麼叫做「最惠國」，先須明白「最惠國條款」之意義。所謂最惠國條款，就是兩國締結條約，締約國之一方，將其現時或後日所與第三國之權利利益，使締約國之他方均沾之條款。如甲乙二國締結條約，規定甲國對於丙國現時或後日與以權利利益，則乙國亦得有此權利利益。此類條款，名爲最惠國條款。而所謂「最惠國」者即指現時或後日與以權利利益之第三國而言。將來外國如有自動的放棄在中國一切的特權，並願意廢止破壞中國主權的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爲此類最惠國，即認爲可以賦與以權利利益的國家。不過這

種權利利益的賦與，是相互的，不是片面的罷了。

第三條：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爲原則。這條的意思可總括如下：就是說，除第一條一類的不平等條約應當根本取消外，其他關於有損害中國之利益的條約，亦須重新審查并修正，務使不妨害中國的利益而後已。並且在審查並修正此類條約的要求之下，其標準務以不侵害雙方主權的獨立爲原則。

第四條：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並償賠之。

茲將此條分下列三項解釋之：

(一) 外債之意義：此處所謂外債，係指國家對外所負之債務而言。換句話說，就是國家對外所欠的借款。

(二) 「所借外債」之概數：中國所借外債，究竟總數若干，實在沒有詳細的統計。但就長期外債一項論，算至民國五年七月底止，前清政府所借的，共計約合銀元十萬四千五百二十八萬〇七百七十二元，民國政府所借的，共計約合銀元四萬六千七百一十萬〇九千一百五十三元，兩項總計約合銀元十五萬一千二百三十八萬九千八百六十五元。(根據賈士毅民國財政史)至於民國五年七月以後，北京政府所舉行種種秘密的或公開的借款，(如段祺瑞時代的參戰借款，曹錕時代的賄選借款等等)尙未計算在內。如果前後總計起來至少要合銀元二十萬萬元。以四萬萬

人計算，每人至少要分撥五元，其中除占四分之一的婦女老幼不能分担外，平均每個壯年男子，要負擔二十元的外債。這個數目，在歐美富足的國家看起來，本不算什麼，但是在極貧窮的中國，却是一個很大的負擔！

(三)償還外債之標準：在這許多外債之中。究竟那些應當償還？那些不應當償還？這就要看某種外債曾否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受損失為斷。換句話說：就是要看舉行某種外債時，曾否妨礙中國政治的獨立和實業的發展，如果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革命政府當然要保證并償還之，否則便不負償還之責。

第五條：庚子賠款當完全劃作教育經費。

茲將此條分左列三項解釋之：

(一)庚子賠款之由來：所謂庚子賠款，就是庚子年（清光緒二十六年西曆一九〇〇年）北方義和團之排外運動，引起了八國聯軍攻破北京，結果除斷送他種利益外，復賠款四萬五千萬兩。此項賠款，即稱為庚子賠款。

(二)庚子賠款之停付及退回：一九一四年（即民國三年）——一九一八年歐戰的結果，協約國（即英美法日意等國）方面勝利，而同盟國（德奧等國）方面失敗了。中國名義上也是參加協約國的一員，故自對德宣戰後，（民國七年以後）關於德奧兩部分的庚子賠款，已完全取銷。而革命後的俄國，亦自動的放棄庚子賠款，已於一九二〇年起，全部停付。同時，其他享有庚子賠款的國家，也

先後宣言退還。如美國已經退還美金一千一百九十六萬一千一百二十一元七角六分，充作教育經費，並已復議將其餘數六百十三萬七千五百五十二元九角，一併歸還。接着法國，英國，亦已先後承認退還此項賠款矣。

(三)庚子賠款退回後之處理：關於此項停付及退還之庚子賠款，究竟作何用途？本黨鑒於全國教育之不普及，與教育經費之無保障，乃確定將此項賠款「完全」劃作教育經費，不作他用。

第六條：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盜借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為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吞，盜用，此等債款，中國人民不負責任之責任。

這條的意義可總括如下：所謂「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即指民國建立以來，北洋軍閥歷次組織之北京偽政府而言。由袁世凱而段祺瑞而曹錕等，都是一貫的幹其賣國殃民的勾當，對人民對國家毫不負責任之責任。（原文所謂賄選盜借之北京政府，即指曹錕賄買大總統所組織之北京偽政府而言）。這種不負責任的政府所借的外債，純全為鞏固其軍閥之地位，并非為人民謀幸福。如袁世凱於民國二年向五國（英俄德法日）銀行團成立之善後借款二千五百萬磅。段祺瑞於民國七年向日本先後成立之參戰借款日金二千萬元，滿蒙四鐵路借款日金二千萬元，山東

兩鐵路（即濟南順德間，和高密徐州間）借款日金二千萬元，以及曹琨賄買大總統之秘密借款，諸如此類，不可悉計。要之，都是軍閥用來排除異己鞏固政權的大借款。此等爲軍閥行使侵吞盜用及賄買的借款，中國人民當然不負責還之責任。

第七條：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困頓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茲將此條分左列三項解釋之：

（一）爲什麼要「召集各省職業團體社會團體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主要的理由不外如此：第一，償還外債與人民有切身的利害關係，當然要徵求人民的同意，然後才能順利進行。第二，各種職業團體和社會團體可以代表人民多方面的意見，由折衷多方面的意見得來的方法，才能妥洽而得當。

（二）什麼叫做「債務」？債務與債權是對稱的名辭。所謂債權即指債主（借出的）享有取還借款之權利而言。是謂債務，即指債戶（貸入的）負有償還借款之義務而言。中國是一個負有外債的國家，所以困頓於債務的地位。換句話說：即陷於對外負有償還借款之義務，而不勝其苦的地位。

（三）什麼叫做「半殖民地」？要明白什麼是半殖民

地。先要明白什麼是殖民地。所謂殖民地，即完全爲帝國主義所併吞所統治的弱小民族的國家。如朝鮮之亡於日，印度之亡於英，安南之亡於法，便淪爲殖民地的地位。所謂半殖民地，即名義上，還維持獨立國的地位，而實際上，政治經濟都不能獨立自主，一樣的淪爲帝國主義投資銷貨及掠奪原料的場所。中國是各帝國主義者在遠東投資銷貨及掠奪原料的最大場所，只因表面上還維持獨立國的形式，所以僅陷於半殖民地的地位。——其實做各國奴隸的中國，比做一國奴隸的印度朝鮮安南還不如，所以總理又說中國是「次殖民地」即比「殖民地」還下一等的意思。

第三章 對內政策

第一條：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

茲將此條分左列三項解釋之：

（一）什麼叫做「均權主義」？所謂均權主義，即權限的劃分，因事務的性質而不同，既無中央「專斷」之弊，又無地方「分割」之病，能極得平允均衡的妙用。如事務的性質必須全國一致者，劃歸中央辦理之，有因地制宜者，劃歸地方辦理之。

（二）什麼叫做「中央集權制」？中央集權制，即國

家的權力多集中於中央政府，不但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的，為中央管理，即有因地制宜之性質的，亦多為中央所操縱，故中央權力過重而有專斷的毛病。不偏於中央集權制，即權力能收集中指導之效，而無中央專斷之弊。

(三)什麼叫做「地方分權制」？地方分權制，即國家的權力分掌於地方政府，不但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的，為地方管理，即有全國一致之性質的，亦多為地方所把持，故地方權力過重，而有分割的毛病。不偏於地方分權制，即事務能收因地制宜之效，而無地方分割之病。

第二條：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省長一方面為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指導，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

茲將此條分左列三項解釋之：

(一)憲法之意義：憲法，乃國家公法中，用以規定國家政府各部的組織職權，與其相互關係。以及人民之基本權利之義務的根本大法。如採取三權分立制的憲法，即所以規定國家最高的行政，立法，司法各機關之組織，職權，與其相互關係。採取五權分立制的憲法，即所以規定國家最高的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機關之組織，職權與其相互關係。歐美現行之人權法，即所以規定人民對於國家，應享有若干權利，負若干義務。

(二)國憲與省憲：凡公法中，關於規定中央政府各

部的組織，職權，與其相互關係者，即國憲；而規定省政府各部的組織，職權，與其相互關係的法律，即省憲。惟在統一的國家之內，省在中央指導之下，故省憲之制定，雖以適應地方情形為原則，但不能與國憲衝突。

(三)省長之產生與任務：省長由全省人民依據自行制定之省憲選舉之。其主要之任務：一在監督本省之自治，即監察並督促省內全數之縣進行地方自治事業；一在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即關於一省之內，有涉及國家行政範圍內的事情，如外交軍事，財政等事，省長須秉承中央之命令辦理之。

第三條：確定縣為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應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

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實力不能發展興辦者，國家當加以協助。其所獲純利，國家與地方均之。

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當以歲入百分之十，為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

得超過於百分之五十。

茲將此條分左列五項解釋之：

(一) 爲什麼要「確定縣爲自治單位」？第一，事之最切於人民者，莫如一縣以內的事情，人民對於各縣的事，能管理妥善，然後管理國事，才有所依據。再則，以縣爲自治單位，在移「官治」於「民治」。因爲人民能直接管理縣事，則地方之士豪劣紳必無從操縱選舉，把持政務，而基於自治之縣以組織的中央及省政府，才能成爲真正代表民意的機關，而除去官治的積弊。

(二) 什麼是「自治之縣」？自治之縣，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會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實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建國大綱第八條)

(三) 什麼是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選舉權，就是人民選舉官吏議員，委托他們管理中央或地方的立法，司法，行政等事宜。罷免權，就是人民對於所選舉的官吏議員發現其不能代表民意或有貪污行爲時，由人民議決罷免之。這兩個權，在一縣以內，由人民直接行使，不假手于代表。

(四) 什麼是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創制權，就是關於很有利於人民而向未經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人民

可依法定的手續，提交立法部去表決，以保障人民的利益。複決權，就是人民對於議會所議決的憲法或普通法，有最後的決定權。換話說，在複決權制度之下，議會所議決的憲法或普通法，要經過人民明示或默許的批准，才有効力。這兩個權，在一縣以內，也由人民直接行使，不假手於代表。

(五) 什麼是土地之稅權，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1) 私有土地，自地主報價之後，政府即按地價百分之幾徵稅。此項地價稅，便是土地之稅收。(2) 土地自報價之後，若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加地價者，此項增益之地價，應爲政府所有，政府所征收此種增加的地價，便是地價之增益。(3) 公地之生產，即公有土地所生產的東西。(4) 山林川澤之息，即山上的樹木和河海裏的魚鹽所生產的利益。(5) 礦產水力之利，即開採天然的富源，(如煤礦，鐵礦，油礦等) 和利用河海之水力以航行，發電，……所得的利益。所有上項的收入，皆爲地方政府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如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公共的需要。

第四條：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爲標準之階級選舉。

茲將此條分左列三項解釋之：

(一) 什麼叫做「普通選舉制」？所謂普通選舉制，

就是人民之行使選舉權，除受年齡，國籍，無精神病，與未受刑事處分諸限制外，其他不受任何資格之限制。換句話說，就是只要達到相當之年齡，取得一定之國籍，同時無精神病又未受刑事之處分者，無論男女，貧富，或教育程度之深淺，都有選舉國家官吏和議員的資格，這種選舉權行使的形式，便是普通選舉制，不過國民黨所主張的普通選舉制，是在「革命民權」原則之下行使的，凡賣國罔民以效忠於帝國主義及軍閥者，均不得享有此等自由及權利。參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 爲什麼要實行普通選舉制？其理由如此：第一。政是「衆人」之事，官吏議員是受衆人之委託以管理衆人之事者，要官吏議員能够代表衆人的意見，以管理衆人。當然要基於衆人的委託才行。實行普通選舉，即所以給衆人以委托代表的機會。第二，衆人的痛苦和利益，只有衆人本身感之最切，誰能代表他的利益並解除他的痛苦，也只有衆人本身，知之最明。實行普通選舉，即所以使衆人選其所願選的代表，以保障他們的利益。

(三) 爲什麼要廢除以資產爲標準之階級選舉？真正的民主政治，在使政權爲人民所有，政治由人民而行。爲人民而行。如果政權爲一階級所有，政治必由一階級而行，爲一階級謀利益。以資產爲標準之階級選舉，即所以使資產階級選舉其本階級的代表，以操縱政權，一方面利用政權以壓抑并剝削大多數之平民，他方面利用政權以保障

並增進資產階級本身的利益。本黨之民權主義，在實行「政治爲人民所共管」的真正民治，故非首先實行普通選舉，廢除以資產爲標準之階級選舉不可。

第五條：厘訂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茲將此條分左列二項解釋之：

(一) 考試制度之內容：總理所提倡的考試制度，其內容約分爲兩部：(一) 官吏的考試。即凡無需經過人民選舉的官吏，亦必經過國家考試機關(考試院)考試合格，才能錄用。(二) 候選人的考試，即凡希望作議員或官吏(指經過選舉的)的人，都須先經國家考試機關考試及格，確定他的候選資格。(如就中長於立法的，有候選議員之資格，長於行政的有候選行政官之資格，長於司法的，有候選司法官之資格，除此類推)然後才可以被選爲議員或官吏。建國大綱第十五條明白規定：「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認定資格者乃可。」即此意也。

(二) 爲什麼要以考試制度救選舉制度之窮？現在歐美民治國家所實行的選舉制度，無論爲限制選舉或普通選舉，其弊端都已暴露無餘，因爲選舉權表面上雖然操之於人民，實際上人民所要選的對象(即被選人)只限於政黨事先所指定的候選人的名單中，人民只能在這個名單範圍內，才有決選的自由。而政黨中，又以代表資產階級或地主階級的政黨擁有強大的勢力，(如英國的保守黨，只是西

北部大地主的御用機關，自由黨只是東南部資本家的御用機關，美國的共和黨，不過是東北部資本家的忠僕，民主黨不過是南方大地主的忠僕。唯其如此，所以這四個政黨，差不多都是互為起伏的支配英美兩國的政權。由這類政黨所指定的候選人中以選舉官吏議員，結果政權當然為資本家或大地主的爪牙所支配，而造成虛偽的資產階級的民主政治。故歐美選舉制度之弊，於此可見一斑，總理所提倡的考試制度適所以救選舉制度之弊，要而言之，就是把候選人指定之權由資產階級的政黨，移到國家獨立的考試機關。這種指定候選人的方法，才是以「才能」為標準，而非基於「階級」的偏見。人民之委託代表以管理國事，正需要「有能者」，國家獨立的考試機關所考取的候選人，正所以適應這種需要，以造成代表人民利益的高能政府。故用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弊，乃應理解決民治困難的新發明。

第六條：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

茲將此條分左列六項解釋之：

(一) 集會自由之意義：所謂集會自由，即人民得以自由集合於一地點，以演講的形式，表示其思想及知識，或以辯論的形式，互換其思想及知識之謂。國家之承認此項自由，其目的在助長人民知識道德之進步。

(二) 結社自由之意義：結社自由之所謂「社」與集會

自由之所謂「會」有別：「會」為一種暫時之集合，而「社」則為一種較永久之團體，故社之為物，必為一種有機體有規律之組織，而會則皆不如是。結社自由，亦能予人民以互換知識與思想之機會，能助長人民互助與協作之習慣，其有關於人民知識道德之發展，實非淺鮮。

(三) 言論自由之意義：言論自由，為意見自由之一部，即意見之以口語表示者為言論，而此種表示之自由，即所謂言論自由。言論自由，其目的在給人民以充分發表意見及互換知識和思想之機會。

(四) 出版自由之意義：出版自由，亦為意見自由之一部，即凡意見之以印刷的文字圖畫表示者，為出版物，而此種表示之自由，就是出版自由。出版自由之有助於人民知識道德之發展，亦不減於集會，結社與言論諸自由。

(五) 居住自由之意義：居住自由，即人民居住不受侵犯之謂，詳言之，即人民居住非得本人同意，無論何人不能侵入；即國家官吏亦非依法律所定之場合與手續，不能侵入或搜索。故居住自由，實為保障人身自由的重要條件之一。

(六) 信仰自由之意義：信仰自由，即人民有信仰任何宗教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如耶教，佛教回教之類，信仰與否聽人自便，所謂信仰，即指對於宗教的信條而言，確定信仰自由的主要作用，在防制個人或團體強迫一般人信仰某種宗教以束縛個人精神生活的自由。

第七條：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爲徵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並增進其法律地位，施行軍隊中之教育及職業教育。嚴定軍官之資格。改革任免軍官之方法。

茲將此條分左列七項解釋之：

(一) 什麼是「募兵制度」？募兵制度，就是國家以軍餉雇用軍隊，應募者，即以當兵爲職業，其年限是無定的。我國現時應用的招兵方法，便是募兵制度。

(二) 什麼是「徵兵制度」？徵兵制度，就是國家用法律規定：凡是普通的國民達到相當之年齡，在一定時期之內，均須服役軍隊之制度。這種制度，是本人人皆兵之原則，對於全國國民普遍的施以軍事訓練，在役者爲常備兵，退伍者爲後備兵，後備兵在平時與普通人一樣，但在戰時，是仍入伍作戰的。

(三) 爲什麼要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爲徵兵制度？第一，應募之兵，多係無職業的遊民，份子複雜，品質不良，非經長期訓練不易養成精悍之軍隊。而應徵之兵，多係有職業的良民，其結果則反是。第二，應募之兵，既以當兵爲職業，則服役之期愈久，謀生之技能愈低，一旦離開軍隊，便感欲改業而不能的痛苦，過去之兵，易流爲匪，此亦其重要原因之一。而應徵之兵則不然，他於未應徵之先，既多有職業，而常備役期滿之後，仍得執守原業，伸縮自如，絕無募兵制之弊，第三，募兵制不含強制性，應

募者爲數究有限，而長期養一定數之軍隊，需要又多，若行徵兵制，可以用較少量之經費，更番訓練較多數之軍隊，結果可使舉國皆兵，而所費又有限，基於上述之理由，故有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爲徵兵制度之必要。

(四) 爲什麼要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並增進其法律地位？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與軍心軍氣及軍紀有密切之關係，如果他們物質生活的享受及報酬太低，足以使軍心動搖，軍氣衰竭，軍紀敗壞，而減少軍隊之效能，甚至有崩潰之虞，故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實有改善之必要。復次，下級軍官及兵士，亦國民之一份子，他們盡了國民應盡的義務——當兵，當然應盡可得的享有一般國民所應享的權利，如果藉口軍紀，而剝奪其應享的國民權利，那便有碍於民權之發展。故下級軍官及兵士之法律地位，亦有增進之必要。

(五) 爲什麼要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及職業教育？在現時的募兵制度之下，可以說大部分兵士除當兵外，別無謀生之技能，在這種原以當兵爲職業的軍隊中，如果一旦要實行裁減，便有散而爲流民或土匪之虞。故從軍隊中施行農業教育（如教以開墾，栽林，種植等事）及職業教育，（如教以作工，經商等事）一方面可以減少裁兵之困難，他方面可以使軍隊在平時爲一種生產的集團，不徒爲戰鬥之工具而已。

(六) 爲什麼要嚴定軍官之資格？軍官爲軍隊的表率

，無論技術學問，都要具備，才能領導並訓練軍隊，使爲黨國效力，嚴定軍官之資格，即所以甄別人選，使能勝任愉快而後已。

(七)爲什麼要改革任免軍官之方法？軍隊之領導得人與否，係於軍官任免方法之完善與否爲斷。如果操任免之權者，以私意爲轉移，而無法定之標準以資遵循，則軍隊不是流爲個人的工具，就會以人心不服，而激起變亂。故改革任免軍官之方法，亦有必要。

第八條：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厘金等類，當一切廢絕之。

茲將此條分左列四項解釋之：

(一)田賦與地稅之意義：所謂田賦，即「按畝起科」之謂。換句話說，即征收土地稅的方法，非按「地價」以課稅，係按「地畝」以徵稅。這是中國由來已久的古法。所謂地稅，即按地價徵稅並征收地價增益稅之謂。換句話說，就是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所報之價，而征收百分之幾的稅，此項稅收，謂之地價稅。復次，土地自報價之後，若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地價增益者，國家可將此種增益之地價，收歸公有。此項稅收，即地價增益稅，要之，二者同爲地稅則一。

(二)爲什麼要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此處所謂法定額，即指國家用法律所規定的稅額而言。額外徵收，即超過法定的稅額以外，以徵收租稅之

謂。人民苦於額外的徵收，已達極點，爲減輕人民的負擔起見，應當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

(三)什麼叫做「厘金」？厘者，百分之稅，厘金者，即值百抽一之稅。(實際上各省任意更改。)稅率極不一致，今日有自百分之一，五至百分之十之差別，其稅額名稱，至爲複雜：如統捐，(即經一次徵收之後，不再在各站徵收之謂)，(銷產稅，(即在生產地徵收一次再在銷售地征收一次之謂)，(認捐，(即製造商人爲免除各站收稅之煩瑣起見，自赴捐稅處認捐之謂)，(包捐，(如與本業無關之人，而與捐稅處訂認捐之條件者，則爲包捐，今日之酒捐鹽捐多用之)。(落地捐，(就運入內地之商品，於其已運目的地時徵收之)，(餉捐，(即充軍餉之一種釐金)。(山海捐，(即欵自山海出品之捐)，(等皆可謂之厘金。其稅制之紊亂，與夫名稱之繁雜，於此可見一斑。

(四)爲什麼要廢絕厘金？就財政方面說，歷來厘卡都視爲肥缺，謀任局長者，無一不抱腰纏萬金滿載而歸之目的，全國卡局約有七百三十五處，每卡侵吞之款平均以五萬元計算，則七百三十五處侵吞之款，不下三千六百七十萬元，幾與一九一九年政府得之三千九百萬元厘金收入相等。這樣大的稅款，竟中飽於經收人之手，其影響於財政之收入，實非淺鮮。就工商業方面說，洋商運貨入口，除繳納子口半稅(外商除納百分之五的關稅外，再稅百分之二，五，以抵補內地所有厘金，此二，五，即子口半稅

外，所有內地關卡任其通過，不再徵稅，而華商運貨，遇卡納稅，不勝其累。結果，洋貨反因成本較少，得以廉價暢銷於中國內地，而奪取國貨的銷場。故中國工商業之不發展，受釐金之惡影響，實在不小。基於上述之事實，故釐金實有廢絕之必要。

第九條：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正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茲將此條分左列三項解釋之：

(一) 爲什麼要清查戶口？一縣的人口調查清楚，則地方自治機關辦理地方事情，才有所根據，如糧食管理局，得按照地方人口的需要，以儲糧食；衣服製造局得按照地方人口的需要，以備衣服；他如舉辦選舉實行徵兵，有地方的人口統計以爲依據。能知選民和義務兵的確數，總之無論地方或國家，有精確的人口統計以爲根據，則於全國的施政，才有頭緒。

(二) 爲什麼要整理耕地？食爲民生四大需要（衣、食、住、行）之一，而耕地又爲食糧生產之天然條件，要謀民食之充足，必有賴於耕地之整理，如開墾荒蕪，以廣耕地；辨別土宜以適種植；研究肥料之法，以腴瘠地；講求水利之學，以利灌溉，皆所以增加耕地之生產力，以謀民食之富裕。

(三) 爲什麼要調正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整理耕地，固所以謀民食之「富裕」，却未必能謀民食之「

均足」，因爲天然條件之限制，同一土地，有適於耕種與不適於耕種之別，即適於耕種之地，其面積也隨各地之天然形勢而有廣狹之不同，因之一地所生產之糧食，未必能恰應一地之需要，有的也許供一地之需要而有餘，有的也許供一地之需要而不足，要使有餘補不足，而各遂其生，實不能不調正糧食之產銷。即那些地方糧食之生產有餘，那些地方糧食之生產不足，必須調查清楚，以便在一種有計畫的統籌之下，使有餘與不足互相調劑，供求相應，必如此，然後能謀民食之均足。

第十條：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茲將此條分左列三項解釋之：

(一) 爲什麼要改良農村組織？要完成縣自治，必自完成各個農村自治起。農村組織就是訓練農民自治的基本團體。這類團體，應當基於全體農民的意志而組織而行動，務使各個農民都有管理農村事務的興趣和精力，然後對於管理縣事，省事，和國事，才能有所依據，而措置裕如，但是過去的農村組織，不是缺而不備，就是爲少數豪紳所把持，（如民團等）以代表他們少數人的利益，故爲完成縣自治，以樹民治之基礎起見，實有改良農村組織之必要。

(二) 爲什麼要增進農人生活？國民革命的目的，原在解除一切被壓迫民衆的痛苦，以求中國之自由平等。但是農民占全國民衆百分之八十以上，而又陷於最被壓迫他

最受痛苦的境况之中，故欲國民革命之完成，不僅有待於全體貧乏農民之參加，而且要在革命過程中，增進農人生活，以解除其痛苦于萬一，然後才能強固國民革命之基礎。

(三) 怎樣增進農人生活？「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為爲農民之缺乏田地，淪佃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并爲之整頓水利，移殖荒蕪，以均地力。農民之缺乏資本，至於高利借貸以負債終身者，國家爲之籌設關劑機關，如農民銀行等，供其匱乏。」(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總之，凡是農民痛苦所在之點，國家當力謀解除，務使不感受痛苦而後已。

第十一條：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并扶助其發展。

茲將此條分左列四項解釋之：

(一) 什麼叫做勞工法？爲什麼要制定勞工法？所謂勞工法，就是關於社會生產交換制度中掌握生產力的階級(勞動階級)之法律，換句話說，凡是關於規定勞動契約，(即勞工由雇主受取報酬而提供勞動的契約)勞動保護，(即包含一切保持增進勞動者身心，規定勞動者經濟條件的最低限度，及規定勞動保護的完全保證等)及勞動爭議，(即關於處理雇主與勞動者個人或勞動團體間之爭議之方法)……各項的法律，統名之曰勞工法。

制定勞工法的意義，一方面在增進勞動階級的幸福，

方面在防制資本制度的弊害，使社會上大多數人的經濟利益相關和，而不相衝突，以促社會的進化。

(二) 爲什麼要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中國勞苦之工人，其數量雖次於農民，然所處之地位，與所感之痛苦，類皆相同，其要求解放之情，亦至爲迫切。國民革命之目的，既在解除一切被壓迫民衆的痛苦，工人的生活狀況，當然有改良之必要。

(三) 怎樣改良工人之生活狀況？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工人運動決議案內，關於改良工人生活狀況之具體事件規定如左：

- (一) 制定勞動法。
- (二) 主張八小時工作制，禁止十小時的工作。
- (三) 最低工資之制定。
- (四) 保護童工女工，禁止十四歲以下之兒童工作。并規定學徒制。女工在生育期內，應休息六十日，並照給工資。
- (五) 改良工場衛生設置勞動保險。
- (六) 在法律上工人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罷工之絕對自由。
- (七) 主張不以資產及知識爲限制之普選舉。
- (八) 厲行工人教育，補助工人文化機關之設置。
- (九) 切實贊助工人生產的消費的合作事業。
- (十) 取消包工制。

(十一) 例假休息照給工資。

總之，凡是工人痛苦所在之點，國家無不力謀解放，以增進其幸福。

(四) 爲什麼要保障勞工團體並力謀其發展？勞工團體，就是勞動者爲要求改良並增進其各個的或團體的經濟生活和政治地位而結合的組織。國民革命之完成，既有賴於勞苦工人之參加，對於此類自覺組織的勞工團體，國家當然要與以法律的保障。并扶助其發展，以厚增國民革命的實力，而促國民革命運動之進行。

第十二條：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

茲將此條之意義及內容，總括的解釋如下：中國婦女之受壓迫，已數千年如茲矣。其待解放之情，至爲迫切。但是要解放婦女使與男女躋於平等之域，必自打破造成男女不平等之社會制度始。故「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實爲解放婦女之基本條件，國民黨關於實施此原則，曾於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內，有左列之規定：

(甲) 法律方面：

- (一) 制定男女平等的法律；
- (二) 規定女子有財產繼承權；
- (三) 從嚴禁止買賣人口；
- (四) 根據結婚離婚絕對的自由原則，制定婚姻法；

中國國民黨對內外政策釋義

(五) 保護被壓迫而逃婚的婦女；

(六) 根據同工同酬保護母性及童工的原則，制定婦女勞動法。

(乙) 行政方面：

- (一) 切實提高女子教育；
- (二) 注意農工婦女教育；
- (三) 開放各行政機關，容納女子充當職員；
- (四) 各職業機關開放；
- (五) 籌設兒童寄託所。

第十三條：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并保障其獨立。

茲將此條分左列三項解釋之：

(一) 爲什麼要厲行教育普及？所謂勵行教育普及，就是凡達學齡之兒童及失學的成年男女，無論貧富由國家資助，強制其受相當時期之教育之謂，勵行教育普及之意義，主要的在使一般國民，具有普通常識，以便實現真正「政治爲人民所共管」的民主政治。因爲實現民治之條件，必須人民具有管理政治之興趣和知識，普及教育，即所以完成此條件，以促進民權之發展。

(二) 爲什麼要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所謂兒童本位教育，即指教育之始基而言，換句話說，就是兒童開始所受的小學教育，即兒童本位之教育，中國自新學制

實行以後，小學教育爲六年，（初級小學三年，高級小學三年）這個時期的教育，就是教育之始基，也就是兒童本位之教育。發展兒童本位教育之重要意義，一在使教育普及，一在發展兒童之本能，以爲將來造就之基礎。

（三）爲什麼要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幷保障其獨立？學制系統，乃所以區劃教育之階段，以適應一國人才之造就，如由小學，而中學，而大學，而研究院，其時期之長短，與夫學科之編制，須按照國情，處理得宜，始能使青年學子按步就班，升堂入奧，而蔚成各項專門人才。故爲適應一國人才之造就起見，實有整理學制系統之必要。

教育事業，原爲造就人才，以供國用，故一國人才之多寡，往往視一國教育事業之發展與否以爲斷。而教育事業之發展與否。又以一國教育經費之充足並獨立與否爲斷，因爲教育經費不充足，固不足以言推廣幷促進教育事業，而教育經費不獨立。即使經費一時充足，却往往因政局之變遷無常，而呈動搖之狀態，教育事業必須「安定」而「持久」始能生效，故經費不獨立，實有碍於教育之發展，中國十餘年來教育之成效不著，其病即坐于此。故爲中國教育前途之發展計，實有增高教育經費幷保障其獨立之必要，本黨對外政策明白規定：「庚子賠款當完全劃作教育經費。」即本此旨。

第十四條：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

「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茲將此條分左列四項解釋之：

（一）什麼叫做「土地法」？所謂土地法，就是關於土地稅之征收，土地之使用及收買，土地權之轉移，土地掌管機關之組織及職權等項的法律。（參看國民政府所頒布的土地法原則，即可以知土地法內容之大概）

（二）什麼叫做「土地使用法」？土地使用法，就是關於規定官有或私有土地之使用的法律。（此項法律國民政府尙未具體的制定）

（三）什麼叫做「土地徵收法」？土地徵收法，就是關於規定收買或租用私有土地的法律。即私有土地，自地主估價呈報政府之後，國家如必要時，（如與辦公共事業之類）得依報價收買或租用之。（可參看國民政府頒布的土地徵收法）

（四）什麼叫做「地價稅法」？地價稅法，就是關於規定按地價徵稅及征收地價增稅的法律。所謂按地價徵稅，就是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之謂。所謂征收地價增稅，就是私有土地自報價之後，若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地價增益者，國家將此種增益之地價收爲公有之謂。

第十五條：企業之有獨占性的性質者，及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茲將此條分列三項解釋之：

(一)什麼叫做「企業」？凡為企圖得利而經營的產業，便是企業。如用營利的方法，以經營鑛業工業之類是。

(二)什麼叫做「獨占性的企業」？凡只適於獨立經營而不容有競爭者之產業，如鐵路、電車，自來水電燈之類，即獨占性的企業，

(三)什麼有獨占性的及私人之力所不能辦的企業要由國家經營管理？有獨占性的企業，如歸私人經營，最易使私人資本家壟斷獨登，以剝削消費者和防礙社會的公益。故為防止私人壟斷社會經濟起見，此項企業，有由國家經營管理之必要。至於私人之能力不能舉辦之企業，如大規模的開鑛事業，和航業之類，若一任其無人經營，將無以適應公共之需要。故此項企業應由國家經營管理，更不待論。(完)





編輯者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

發行處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宣傳部

印刷者

漢口新昌印書館

民樂園後大江家院
電話一七五七號

代售者

各大書局